**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 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ZCG2023GKDL-50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4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3年5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G2023GKDL-50

**项目名称：**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86700000.00；标项二：42500000.00；标项三：421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86700000.00；标项二：42500000.00；标项三：42100000.00

**采购需求：**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包括环卫保洁（含道路、公厕、果壳箱、垃圾桶、垃圾转运、分类收运）、绿化养护（含时花种植）、序化管理、垃圾直运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858926

质疑联系人：许天钢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152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01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荣、黄玉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864344 0571-86627207 1065599210@qq.com

质疑联系人：冯雅琳

质疑联系方式：158582743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宣传报道类**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由各标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  **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一 | 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中片） | 2 | 年 | 86700000.00 | 详见采购  需求 | 86700000.00 |
| 二 | 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西片） | 2 | 年 | 42500000.00 | 详见采购  需求 | 42500000.00 |
| 三 | 瓜沥三片集镇洁化绿化序化及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东片） | 2 | 年 | 42100000.00 | 详见采购  需求 | 42100000.00 |

## **注：1、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三顺序依次开标，三个标项兼投不兼中，各标项投标文件分开编制和递交。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但仍可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中片**

**一、环卫保洁概况**

瓜沥镇中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主要为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扫、分类（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中转，消杀，雨污水管井、窨井、化粪池的清淤、疏通，牛皮癣清除和主干道路的洒水及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绿化养护；交通设施（交通隔离栏、隔离墩、控制箱，交通指路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杆和电子警察杆等）2.2米以下部分的保洁维护。保洁范围内主、次干道路、人行道、社区托管部分、背街小巷、绿化带。保洁面积为1980232平方米（其中，内围道路保洁面积为1446042平方米，外围道路保洁面积为534190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为402100平方米（其中，内围绿化养护面积为241831平方米，外围绿化养护面积为160269平方米），时花养护暂估100万元/年，公厕41座。非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农作物秸秆垃圾和工业固废垃圾按实结算，吨位以相关处置单位过磅数为准，因数量待定，暂不计入本次承包金额总价。保洁范围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历年保洁范围确认为准（详见附件1）。

**二、道路保洁要求及标准**

（一）人员要求

**▲1、承包单位必须配置不少于339名（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2、原则上服务人员男性在65周岁以下，女性在60周岁以下。

3、道路要求：内围道路实行18小时保洁（4:00-22:00），外围道路及公厕、垃圾箱等实行14时保洁（4:00—18:00）。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作业，全路段巡回保洁，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做到“一把扫帚”“墙到墙”一体化保洁管养，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清洗每月不少于4次。

（二）保洁标准

1、承包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每天7:3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作业，第二次机扫作业从下午13:30开始。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窨井眼堵塞。并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作业人员需配带工作牌（证），并无条件将员工相关作业信息接入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2、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果壳箱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

3、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河道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4、清扫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5、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要求统一式样、统一外观并保持车容整洁，张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6、道路洒水作业时承包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警示锥。

7、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8、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9、果壳箱、垃圾房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棚（桶）每日清洗；果壳箱、垃圾房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10、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等）。

11、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保持干净，便池冲洗及时，设施设备妥善保管、维修及时。公厕内垃圾桶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公厕内无强烈臭味，下水道通畅。要求厕所1人1厕。

12、绿化带保洁：无杂草、无垃圾。

13、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无杂草、无各种种植物。

14、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各类垃圾及杂物。

15、保洁范围内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垃圾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本协议承包金额总价中。

16、保洁范围内如遇突击整治工作，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垃圾收集清除工作。

17、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情况，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在同等条件下，承包单位应优先录用原在这些道路作业的保洁人员，承包单位都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18、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1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进行时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三、保洁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用工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落实待遇、意外保险等相关政策，用工中出现的情况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

2、因作业需要新添置的清扫、收集清运、保洁等工具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3、承包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和员工教育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及意外，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500分的（包括绿化养护）；（2）连续两次在区级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相关考核评比中位于末位的；（3）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承包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或其他因承包单位原因严重影响环卫工作正常开展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卫生保洁要求机械设备**

1、主要设备要求：

⑴、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5.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1辆及以上；

⑵、总质量6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1.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3辆及以上；

⑶、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需含雾炮设备）洒水车3辆及以上；

⑷、总质量5吨（含）以上吸粪车1辆及以上；

⑸、高压清洗车1辆及以上；

⑹、垃圾分类收集车40辆及以上，确保满足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收运需要；

⑺、快速保洁车20辆及以上；

⑻、登高车1辆及以上，确保绿化修剪正常进行；

⑼、根据项目抗冰除雪应急保障需要，配备必要的除雪机械。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三个月内满足60%（含）以上的机动车作业车辆购置年限在五年内，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6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300万元作为车辆添置费。**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三个月内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以上机动车辆总数30%以上；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3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300万元作为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添置费。**

2、其他要求：

⑴、车况良好、日常维修保养到位，能正常运行。

⑵、车辆必须证件、保险齐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效使用。

⑶、今后协议期内如需增加设备的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购置。

⑷、协议期内保洁、清运、清扫等作业需要的各种设备、物资，承包单位应配足配齐，保证作业正常运行。

⑸、主要设备必须只服务于中片卫生保洁，不得兼顾或挪作他用。

⑹、相关作业车辆需按要求统一外观喷涂、统一式样。

⑺、机动车辆需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到指定平台。

3、设备考核：

⑴、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考核发现一次1辆的，扣除2万元，一次2辆的扣除4万元，以此类推。

⑵、连续三次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终止承包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一般设备缺少影响正常作业的，考核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五、保洁监管**

保洁监管由镇城市管理办牵头负责。按照《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实施监督管理和考评，承包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环卫保洁的突击性任务。

**六、时花养护**

1、瓜沥中片时令花卉（包括花境）、花箱时令花卉布置、种植及养护，暂估100万元/年。招标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时花布置及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时花供货、时花更换、时花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地块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加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中片时花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路名** | **时花养护面积（m²）** | **时花花箱（只）** | **备注** |
| 1 | 青六线 | 约150 | 850 |  |
| 2 | 建设四路 | 约800 |
| 3 | 东灵路 | 约650 |
| 备注 | 1、清理原花卉及花卉用地整理； 2、株高或蓬径 ：H=20cm W=20cm； 3、单位面积株数 ：64盆/m²，花坛、花箱区域种植； 4、种植要求：营养杯种植，黄土不裸露； 5、养护期：二年； 6、含原花卉清除、绿化用地整理费用； 7、一年更换4期、共更换8期； 8、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 | |
| 第一期 | 八月至十月 | 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美女樱、半枝莲、金盏菊、一串红、四季海棠、红叶甜菜、百日草等时令花卉 | | |
| 第二期 | 十一月至次年一月 | 三色堇、角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报春花、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银叶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三期 | 二月至四月 | 石竹、藿香蓟、四季海棠、黄晶菊、矮牵牛、孔雀草、玛格丽特、金盏菊、天竺葵、勋章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四期 | 五月至七月 | 美女樱、矮牵牛、鸡冠花、长春花、波斯菊、百日草、千日红、半枝莲、松果菊、半枝莲、朱唇、夏堇、超级凤仙等时令花卉 | | |

2、现场条件

（1）养护招标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如需新装水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报价时须考虑养护范围内地块在市、区检查及居民投诉等各类因素。

3、养护要求

（1）本项目所用时花其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花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人验收同意方可使用。每期完成时花更换，经过10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如验收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整改达到合格；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时花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在始花期才能种植下地，种植花卉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

（4）种植要求：满铺，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

（5）养护人员应定期检查时花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6）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白色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积极进行夏季抗旱，遇灾害性气候发生，按照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人员相应施救，对不执行命令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8）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供应商必须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费用；

（9）养护人员必须有统一的着装，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践踏和损坏时花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行为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在各种的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0）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1）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变更要求。

（12）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①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泵等）；②备用时花；③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并对损坏时花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4）养护单位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的，采购人将另行实施，所需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

（13）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3）加强管理确保在全国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4）所有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养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养护单位所用杀虫剂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且需明确品名，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七、集镇物业化管理概况**

做好管理范围内七彩小镇、工业园区、文体中心、瓜沥商业中心、第一农贸市场及周边道路、第二农贸市场及周边道路、农超市场、航坞山脚牌坊等区域综合管理、整治工作，包括乱设摊、乱占道、乱搭建、乱吊乱挂、公共设施维护、秩序维护、车辆停放、市政绿化等管理及服务。

**1、工作人员建议配置数量：**

▲物业化管理人员：序化人员30人。

序化人员服务时间（5：00-22：00）。

**1.1序化管理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区域范围内的序化管理和巡逻，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协助校方维护秩序、接送车辆停放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协助处理治安、参与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在区域内举办社会公益活动及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协助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修理，第一农贸市场、第二农贸市场、农超市场的外部管理，协助集镇查违控违，区域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有关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货物搬运、卫生清洁、秩序管理、礼节服务、会场布置等）。

**1.2序化服务要求：**

1. 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秩序、环境、设备设施的巡逻值守。

（2）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负责第一农贸市场、第二农贸市场、农超市场的外部管理，协助区域内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协助瓜沥镇中片职能部门开展集镇区域内的查违控违工作。

（4）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有序经营、无证摊贩、店招店牌管理。

（5）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发包方所有资产的日常综合管理。

（6）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新批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前期勘察等预审工作。

（7）序化人员精神饱满，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大方。

（8）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维持秩序，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安全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报告甲方，并整改完善。

（9）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10）对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应急做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员。

如出现人员受伤遇险等情况，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突发情况，必要时协助实行封锁相关区域。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认真做好巡查、值班记录，交接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1）定期检查消防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维修更换。

（12）熟悉综合管理服务区域内各处消防水源位置并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阻挡、破坏、随意使用消防水源等行为及时劝阻。

**1.3服务质量标准:**

（1）巡查

序化人员须配置用于巡查的皮卡车3辆及以上，保障集镇物业化管理采购项目服务区域的完好及昼夜的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交接班必须与当班执勤进行现场交接，有明显情况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巡查记录。

熟知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标记等，确保完好畅通。

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破坏公共设施、乱丢垃圾、违章搭建、违规装修施工、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造型及其他影响集镇形象的行为及时劝阻并督促改正，如行为实施者不听劝导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督促各执勤岗位注意防火、防盗有关事项的防范工作。

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调配序化人员参加应急抢险任务。

巡查人员应发挥工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训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预防及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序化队员突发应急抢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序化管理办公室、监控室等明显位置处悬挂。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事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组织疏散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事后及时查明原因和监控室联系，并做好记录。

**1.4值班**

对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提供每天24小时的值岗，建立序化、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维护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安全及正常的工作、生活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危险物品进入保安服务范围内。确保通信畅通，接听及时。

**1.5停车管理**

对进出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1.6其他要求**

（1）热爱祖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

（2）序化人员要求年满20岁-50岁，户籍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史，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保安服务经验优先。

（3）序化人员必须经人员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同时必须经过针对公共场所开放性序化管理工作具体业务培训。

（4）穿着装备：上岗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制服、帽子、武装带，按日常管理岗位配发对讲机，夜岗人员配置巡逻照明灯、雨衣雨靴、保安防暴器械。序化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5）序化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本区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序化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

（6）为保持序化队伍稳定性，序化员的流动不得超过10％，不得抽调序化员从事其它任务。

（7）序化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予以协助，其他办公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违规处理规定**

为促进序化队员遵守发包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岗位与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严格实施。

违规处理规定内容：发包单位在对序化队岗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上岗期间睡觉、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上班期间从事与本工作岗位职责无关的事情等违规行为者，及时通知承包单位整改，承包单位应及时通过教育、处罚等方式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由公安司法部门鉴定确认权责，承包单位必须按权责划分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从当期管理费中扣减，不足余额由承包单位另行支付。

**八、街容街貌监管**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

**九、垃圾直运概况**

⑴、瓜沥镇中片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经分类收集的其他垃圾）直运，预估约4.38万吨/年。

⑵、投标人须配备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4.8吨（含）以上垃圾直运压缩车10辆及以上、管理用专职巡查车1辆及以上，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备用车及其他吨位压缩车，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所有配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并满足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要求。垃圾清运车辆按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等设备，并需接入各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监管平台。中标人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⑶、投标人须配备管理员（至少1人），做好日常清运管理和台账工作。每辆车（不含巡查车辆）配备司机（1人）、跟车辅助工（2人）清扫装卸。

**十、垃圾直运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垃圾直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车辆应满足环保、安全等交通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需专用于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或混用。

⑵、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并保证正常使用。

⑶、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洁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⑷、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应按要求实行分类运输，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

⑸、垃圾清洁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⑹、清洁运输单位应合理确定清洁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洁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线路行驶，不得跨区作业。

⑺、清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

⑻、清洁运输单位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清运街道范围以外的垃圾。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⑼、清洁运输单位应按要求排空垃圾清洁运输车辆污水收集箱污水，卸料倾倒应服从现场指挥调度。

2、规范作业

⑴、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⑵、垃圾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⑶、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⑷、根据采购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知识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4、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5、考核办法详见附件5。

**十一、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先参与中片环卫保洁的员工，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落实相应保障。

2、承包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任务增减，经管理部门确认后，费用按照同比例增减。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4、生活垃圾的装卸、运输期间所需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车辆、工具、服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5、作业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只包含街道界至焚烧厂的运输，辖区内接驳由中标人与各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协商。

6、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环保责任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考核成绩，经双方同意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清运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垃圾直运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8、生活垃圾实行早晚一日二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工作或环境等需要，可对运输车次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做好有需求住宅小区等的即时清运服务。

9、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车辆、人员逐步采用数字化、信息化考核手段，配备具有定位和轨迹显示功能的工作牌，乙方无条件配合。

**十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两年。**

合同期限内，如承包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发包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在服务人员中设置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3、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考核办法为依据，经考核后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应付款的95%，剩余款项在承包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1）保洁（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等）按服务人员339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2）物业化管理按序化人员30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3）垃圾直运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清运量以焚烧厂过磅单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部分需列明投标单价 “ 元/吨”，每半年经考核后结算一次。

（4）时花养护按审计后数量结算，每半年经考核及审计后结算一次。

注：后续实际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价，如有特殊情况，可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不超过合同价的10%的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发包单位有权没收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中片城区保洁面积及绿化汇总表**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平均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树（棵）** | **公厕（座）** | **备注** |
| 航坞路 | 1669.4 | 18.2 | 30351.6 | 9291.1 | 39642.7 | 1744.0 | 97.1 | 492 | 3 | 山边--殿下路 |
| 商贸路北段 | 1100.9 | 9.0 | 9961.5 | 7939.2 | 17900.7 |  |  | 192 |  | 航坞路--八柯线 |
| 商贸路南段 | 193.8 | 13.9 | 2689.8 |  | 2689.8 |  |  |  |  | 航坞路--东灵江横江 |
| 瓜南路东段 | 745.5 | 16.5 | 12303.3 | 1161.5 | 13464.8 | 444.1 |  | 33 |  | 瓜渔线以东--瓜沥第一初级中学 |
| 东灵北路 | 980.4 | 32.2 | 31519.9 | 10042.3 | 41562.2 | 4023.1 |  | 168 |  | 塘头桥--建设四路 |
| 东灵路 | 613.3 | 19.0 | 11624.9 | 2292.6 | 13917.5 | 751.5 |  | 72 | 1 | 塘头桥--东灵桥 |
| 东灵南路 | 619.7 | 14.6 | 9049.0 | 5552.9 | 14601.9 | 1172.4 | 1290.1 | 82 |  | 东灵桥--瓜南路 |
| 航民路 | 616.2 | 10.5 | 6470.2 | 5536.8 | 12007.0 |  |  | 145 |  | 航坞路--人民路 |
| 人民路 | 2872.7 | 15.0 | 42971.9 |  | 42971.9 |  | 90.8 | 169 | 1 | 八柯线--东环线 |
| 塘北中路 | 1276.6 | 9.1 | 11618.9 | 7424.1 | 19043.0 |  |  | 151 |  | 航谊路--红友桥直路 |
| 於家娄路 | 255.8 | 9.6 | 2461.1 | 620.3 | 3081.4 |  |  | 32 | 1 | 人民路--航坞路 |
| 任家娄路 | 317.2 | 9.6 | 3043.8 | 730.9 | 3774.7 |  |  | 21 |  | 人民路以南--东灵江横江边 |
| 殿下路 | 786.1 | 7.7 | 6082.8 | 4272.4 | 10355.1 |  |  | 74 | 2 | 人民路以南--梦利达实业 |
| 东恩直路 | 2056.2 | 11.6 | 23877.0 | 7635.3 | 31512.3 |  | 1078.9 | 49 |  | 航民桥--盘山公路山脚前 |
| 永福村直路 | 438.2 | 7.1 | 3094.0 | 1273.9 | 4367.9 |  |  |  | 1 | 八柯线--翔成纺织 |
| 光华路 | 1937.2 | 16.3 | 31552.6 | 7930.5 | 39483.1 | 1797.2 | 365.5 | 142 |  | 塘北中路--前解放湾（北塘东路） |
| 八柯线 | 3624.4 | 28.6 | 103504.4 | 41108.8 | 144613.2 | 10415.1 | 8564.2 | 775 |  | 万利纺织--东环线 |
| 建设四路 | 1909.4 | 41.7 | 79541.3 | 5801.0 | 85342.3 | 8528.7 | 1012.1 | 666 |  | 青六线--永福眼科医院（加入建设四路北侧高杆树50棵） |
| 红友桥直路 | 1132.7 | 9.2 | 10421.3 |  | 10421.3 |  |  |  | 3 | 人民路以北--建设四路 |
| 东环线 | 701.2 | 15.6 | 10954.9 | 13264.2 | 24219.1 | 490.9 | 110.0 | 53 |  | 八柯线以南-人民路 |
| 瓜渔线 | 817.6 | 12.7 | 10378.1 | 9265.8 | 19643.9 |  | 1040.1 | 5 |  | 航坞路-瓜南路 |
| 河港路 | 173.0 | 7.2 | 1249.8 |  | 1249.8 |  |  |  |  | 河东路以南--老卫生院宿舍 |
| 河东路 | 452.8 | 8.6 | 3915.8 |  | 3915.8 |  |  | 102 | 2 | 永谊桥--生产湾闸 |
| 瓜港东路 | 1265.4 | 18.1 | 22955.8 | 3933.1 | 26888.9 |  | 3349.5 | 285 |  | 北塘东路以北--瓜港三路 |
| 瓜港中路 | 1064.0 | 12.2 | 12969.8 | 4199.8 | 17169.6 |  | 3929.3 | 280 |  | 北塘东路--瓜港三路 |
| 瓜港西路 | 1386.0 | 22.0 | 30495.2 | 7263.0 | 37758.1 | 2933.3 | 1982.8 | 67 | 1 | 北塘东路以北--瓜港三路 |
| 瓜港一路东段 | 538.3 | 12.9 | 6970.5 | 2992.2 | 9962.7 |  | 2098.5 | 158 |  | 瓜港西路--瓜港东路 |
| 瓜港一路西段 | 824.2 | 17.5 | 14390.9 | 2790.3 | 17181.3 |  | 3118.2 | 179 | 1 | 工渭线-瓜港西路 |
| 瓜港二路 | 537.6 | 11.9 | 6377.6 | 2358.3 | 8735.9 |  | 1498.8 | 272 | 1 | 瓜港西路--瓜港东路 |
| 瓜港三路 | 1814.6 | 18.6 | 33712.8 | 10070.7 | 43783.4 |  | 2894.8 | 351 |  | 工渭线以东（包含瓜港东路东边段） |
| 三益线临港路段 | 1074.1 | 23.8 | 25533.3 | 4093.0 | 29626.3 | 3158.3 |  | 106 |  | 瓜港中路--青六线 |
| 新安路 | 643.3 | 11.4 | 7310.5 | 3286.0 | 10596.5 |  | 679.2 | 24 |  | 政通路以东--东灵北伸跨桥  杭甬南辅道--建设四路 |
| 政通路 | 863.6 | 13.0 | 11222.9 | 8514.8 | 19737.7 |  |  | 125 |  | 八柯线--杭甬南辅道 |
| 杭甬南辅道 | 1164.1 | 12.7 | 14828.4 | 1557.6 | 16386.0 |  |  |  |  | 瑞兴路-永福河直路（包含杭甬南西辅道和杭甬南东辅道） |
| 新友路 | 483.5 | 10.4 | 5040.5 | 3130.0 | 8170.5 |  | 428.3 | 68 |  | 八柯线--建设四路 |
| 航谊路 | 530.4 | 8.3 | 4375.9 | 2310.5 | 6686.4 |  | 1051.7 | 82 |  | 人民路--八柯线 |
| 广谊路 | 258.9 | 16.9 | 4387.0 | 753.8 | 5140.8 |  |  | 39 |  | 光华路以西--广谊公寓 |
| 哥得曼 |  |  | 3334.7 |  | 3334.7 |  | 1791.5 | 24 |  | 塘头桥东北角（东灵北路以东） |
| 科创园前直路 | 385.7 | 14.0 | 5412.5 |  | 5412.5 |  | 1599.3 | 18 |  | 建设四路--八柯线 |
| 临港酒厂西直路 | 455.3 | 16.2 | 7367.8 |  | 7367.8 |  | 1014.6 | 39 |  | 瓜港一路西段以北--桥边 |
| 临港酒厂西横路1 | 278.7 | 7.6 | 2118.2 |  | 2118.2 |  | 77.6 |  |  | 工渭线以西 |
| 临港酒厂西横路2 | 359.9 | 15.4 | 5554.8 |  | 5554.8 |  | 1254.8 | 2 |  | 工渭线以西 |
| 临港酒厂西横路3 | 353.2 | 10.4 | 3663.2 |  | 3663.2 |  | 1243.7 |  |  | 工渭线以西 |
| 临港酒厂西横路4 | 351.0 | 10.5 | 3668.2 |  | 3668.2 |  | 964.8 |  |  | 工渭线以西 |
| 金满福后横路西直路 | 585.9 | 10.4 | 6113.3 | 1712.8 | 7826.1 |  |  | 46 |  | 东灵北路东侧（包含金满福后横路和金满福西直路） |
| 永福河直路 | 1700.4 | 6.4 | 10877.4 | 2625.8 | 13503.2 |  |  |  |  | 八柯线--三益线 |
| 早市横路 | 316.1 | 12.0 | 3786.4 | 2551.4 | 6337.8 |  | 726.9 | 22 |  | 东恩至南环线以西至早市围墙结束（停车场2551.4平方米） |
| 汇德隆后横路 | 122.1 | 8.2 | 1004.9 | 681.7 | 1686.6 |  |  | 20 |  | 东灵北路--友谊村东侧直路 |
| 航民新建游步道 | 274.4 | 1.7 | 468.3 |  | 468.3 |  |  |  |  | 航民路西侧（航民田园广场旁） |
| 瓜港西路南公厕北横路 | 320.3 | 10.0 | 3198.9 |  | 3198.9 |  |  |  |  | 瓜港西路以西至共利河边 |
| 友谊村东侧直路 | 448.7 | 7.8 | 3521.4 | 1786.1 | 5307.5 |  |  |  |  | 建设四路--八柯线 |
| 进化小区直路停车场 |  |  | 716.1 |  | 716.1 |  | 84.6 |  |  | 进化小区安置房旁 |
| 文体中心南横路（迪武弄） | 357.4 | 12.2 | 4346.5 | 1973.3 | 6319.8 |  | 1597.1 | 42 |  | 光华路--友谊村直路 |
| 汇德隆南横路及停车场 |  |  | 9722.7 |  | 9722.7 |  |  |  |  | 东灵北路以西（童家殿湾边） |
| 网球场西直路、陛下庙  后横路 | 649.4 | 14.0 | 9065.9 |  | 9065.9 |  |  |  |  | 东恩直路-航坞公园前 |
| 瑞兴路 | 655.2 | 10.7 | 7036.9 | 2878.9 | 9915.8 |  |  |  |  | 杭甬南辅道以南--建设四路（包含瑞兴路至博文路段） |
| 博文路 | 543.1 | 12.8 | 6972.9 | 3783.6 | 10756.4 |  |  |  |  | 杭甬南辅道以南--建设四路（包含博文路至光华路段） |
| 航民田园广场停车场 |  |  | 1632.5 |  | 1632.5 | 147.1 |  | 30 |  | 航民路与航坞路交叉口西北角 |
| 任伯年小学对面（东恩村与航民交界处）道路 | 149.2 | 3.7 | 547.4 |  | 547.4 |  |  |  |  | 航坞路以北（田园广场旁） |
| 瓜渔路教工宿舍停车场 |  |  | 738.4 |  | 738.4 | 51.7 |  |  |  | 瓜渔线以西（豪景城对面） |
| 永福河东边直路 | 404.0 | 8.8 | 3539.3 |  | 3539.3 |  |  |  |  | 八柯线西段--建设四路 |
| 进化小区直路 | 372.6 | 14.5 | 5404.8 | 703.8 | 6108.6 |  |  |  |  | 建设四路--八柯线 |
| 东方支路 |  |  | 890.1 |  | 890.1 |  |  |  |  | 建设四路以北 |
| 青六线 | 1641.6 | 41.3 | 67799.2 | 7107.2 | 74906.4 | 10622.6 | 8344.1 | 1169 |  | 瓜沥大桥--北塘路（三益线临港路段） |
| 瓜沥镇老政府 |  |  |  |  |  |  | 539.4 | 23 |  | 航坞路以北 |
| 永福村法治公园停车场 |  |  | 1194.1 |  | 1194.1 |  | 166.0 |  |  | 红友桥直路与建设四路交界处西南角 |
| 城中社区卫生服务站停车场 |  |  | 492.7 |  | 492.7 |  | 169.2 |  |  | 红友桥直路与塘北中路交界处西南角 |
| 卫生保洁站前停车场 |  |  | 853.4 |  | 853.4 |  | 149.3 |  |  | 红友桥直路与塘北中路交界处东侧 |
| 红友桥直路东侧停车场（白洋川以南） |  |  | 1042.9 |  | 1042.9 |  | 482.2 |  |  | 红友桥直路东侧与白洋川交界处东南角 |
| 一中停车场 |  |  | 6459.9 |  | 6459.9 |  | 1434.9 |  |  | 瓜南路南侧（第一初级中学南侧） |
| 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 |  |  | 2169.7 |  | 2169.7 |  | 53.3 |  |  | 第二人民医院东侧 |
| 塘北中路与光华路西北角停车场 |  |  | 1047.0 |  | 1047.0 |  | 977.1 |  |  | 塘北中路与光华路交界处西北角 |
| 殿下路农贸市场旁停车场 |  |  | 823.6 |  | 823.6 |  |  |  |  | 殿下路东侧（农贸市场北侧） |
| 老粮管所停车场 |  |  | 1910.2 |  | 1910.2 |  | 53.9 |  |  | 河东路与人民路交界处东南角 |
| 河西路停车场 |  |  | 780.4 |  | 780.4 |  |  |  |  | 河西路以西 |
| 新区大桥下面2个停车场 |  |  | 3667.0 |  | 3667.0 |  | 105.7 |  |  | 东灵路北伸跨桥下（包括非机动车停车场） |
| 塘头社区门口停车场 |  |  | 1400.0 |  | 1400.0 |  |  |  |  |  |
| 农场超市南侧停车场 |  |  | 442.5 |  | 442.5 |  |  |  |  |  |
| 城中社区北侧停车场 |  |  | 415.0 |  | 415.0 |  |  |  |  |  |
| 航坞社区 |  |  |  |  | 33093.0 |  | 10080.0 | 224 | 2 |  |
| 东灵社区 |  |  |  |  | 25058.0 |  | 9411.0 | 203 |  |  |
| 塘头社区 |  |  |  |  | 21115.0 |  | 1288.0 | 97 | 8 |  |
| 芭蕉砚社区 |  |  |  |  | 24027.0 |  | 964.0 | 86 | 3 |  |
| 城中社区 |  |  |  |  | 78966.0 |  | 13041.0 | 334 | 4 |  |
| 明朗村 |  |  |  |  | 12069.0 |  |  |  |  |  |
| 航民村 |  |  |  |  | 35516.0 |  | 903.0 |  |  | 入城口和方千娄直路 |
| 友谊村 |  |  |  |  | 10698.0 |  |  |  |  |  |
| 航民村-友谊村交界 |  |  |  |  | 7453.0 |  |  |  |  |  |
| 进化村 |  |  |  |  | 14057.0 |  |  |  |  |  |
| 机场静空区（拆迁区） |  |  |  |  | 11983.0 |  |  |  |  |  |
| 东恩村（敬老院） |  |  |  |  | 7446.0 |  | 435.0 |  |  |  |
| 老八中停车场 | 95.0 | 75.0 | 7125.0 |  | 7125.0 |  | 372.0 | 69 |  |  |
| 塘头公园 |  |  |  |  | 1000.0 |  | 3192.0 | 53 | 1 |  |
| 城南公园 |  |  |  |  | 2000.0 |  | 7699.0 | 159 | 1 |  |
| 航坞公园 |  |  |  |  | 3540.0 |  | 8260.0 | 429 | 2 |  |
| 老卫生院北路 | 150.0 | 6.0 | 900.0 |  | 900.0 |  |  |  |  |  |
| 机动车市场小广场 | 65.0 | 48.0 | 3120.0 |  | 3120.0 |  | 361.0 | 18 |  |  |
| 福璋实业门口 |  |  |  |  | 600.0 |  |  |  |  |  |
| 人民广场 |  |  |  |  | 11328.0 |  |  |  | 1 |  |
| 航坞山步行道 |  |  |  |  | 9600.0 |  |  |  |  |  |
| 八中北横路 | 400.0 | 8.0 | 3200.0 |  | 3200.0 |  | 653.0 | 74 |  | 东灵路至南桥 |
| 临港园区2个大花坛 |  |  |  |  |  |  | 11439.0 | 28 |  |  |
| 烈士陵园 |  |  | 4425.0 |  | 4425.0 |  |  |  |  |  |
| 三益线瓜沥段 |  |  |  |  |  |  | 5486.0 | 217 |  | 临港园区段除外 |
| 灯塔直路（鱼清线） |  |  |  |  |  |  |  |  | 1 |  |
| 南闸新村东北停车场390平方、南闸新村西北停车场294.5平方、水果市场西侧380平方、商业中心东侧210平方、高速出口南北侧3120平方、芭蕉砚社区停车场143平方、\*\*\*大门口188平方 |  |  | 4726.0 |  | 4726.0 |  |  |  |  |  |
| 任伯年纪念馆内绿化养护 |  |  |  |  |  |  | 5957.0 | 117 |  |  |
| EPC 工程停车场(城中社区10组-友谊村1组交界处停车场1665平方、永福2组停车场1478.7平方、老一小停车场5994平方、任家喽公共自行车停车场187平方、冶金弄路停车场4975平方）。对EPC工程的花箱、公交站台、路牌等卫生保洁按新增5000平方 |  |  | 19486.0 |  | 19486.0 |  |  |  |  |  |
| 市民广场绿化 |  |  |  |  |  |  | 22480.0 | 1056 |  |  |
| 南桥公厕 |  |  |  |  |  |  |  |  | 1 |  |
| 城中社区14组58号南侧停车场931平方、13组34号南侧停车场422平方、7组40号路面停车场190平方、生产湾桥北永福区块停车场1080平方、桥下面368平方、地下超市停车场276平方、机动车市场对面永福区块（八柯线南）450平方 |  |  | 3349.0 |  | 3349.0 |  |  |  |  |  |
| 白洋川湾边游步南北岸3607平方、航坞山脚牌坊公园道路拓宽842平方 |  |  | 4449.0 |  | 4449.0 |  |  |  |  |  |
| 三益线（运东至运西及沙田头） |  |  |  |  |  |  | 215.0 |  |  |  |
| 城中社区3组26号-33号停车场 | 85.5 | 12.9 | 1102.0 |  | 1102.0 |  |  |  |  |  |
| 人民路三江超市四周绿化 |  |  |  |  |  |  | 500.0 |  |  |  |
| EPC工程绿化带、花箱 |  |  |  |  |  |  | 4099.0 | 234 |  |  |
| 东恩村污水泵站旁边 |  |  |  |  |  |  | 331.0 |  |  |  |
| **总计** | 49258.0 |  | 912292.1 | 224201.0 | 1446042.0 | 46279.9 | 164675.7 | 10292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中片保洁面积及绿化汇总表（外围）**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树（棵）** | **公厕（座）** | **备注** |
| 东灵路南伸段 | 1896.2 | 18.2 | 34589.2 | 7759.2 | 42348.4 |  | 15372.8 | 1171 |  | 瓜南路以南-瓜渔线瓜南路至绍兴华星村延伸段 |
| 东灵路北伸跨桥 | 2485.4 | 31.2 | 77618.1 | 12280.3 | 89898.4 | 4268.4 | 33173.2 | 2047 |  | 建设四路--环北线（包含东灵路北伸段和东灵路上跨桥） |
| 北环线 | 2145.9 | 18.3 | 39309.0 | 10911.4 | 50220.4 |  | 27230.4 | 2054 |  | 靖江路以东 |
| 南环线 | 2511.8 | 18.2 | 45792.9 | 14222.7 | 60015.6 |  | 26084.7 | 3193 |  | 下沙湖-瓜渔线瓜南路至绍兴华星村延伸段 |
| 南环线至运河大桥 | 2758.8 | 10.4 | 28675.3 | 7551.3 | 36226.6 |  |  |  |  | 南环线--运河大桥 |
| 东恩至南环路 | 1830.2 | 12.8 | 23465.0 | 5398.5 | 28863.5 |  | 3367.9 | 186 |  | 南环线--东恩村 |
| 盘山公路及停车场 | 4007.7 | 8.4 | 33613.2 |  | 33613.2 |  | 480.1 |  |  | 盘山公路及停车场（停车场面积  4425.8平方米） |
| 青六线解放桥以北 | 3123.7 | 12.1 | 37942.0 |  | 37942.0 |  | 3625.5 | 117 |  | 青六线解放桥以北--德兴桥（含至靖江交界处段） |
| 建设四路八柯线连接段（头蓬路） | 430.7 | 46.2 | 19902.1 | 2461.9 | 22364.0 | 4053.6 |  |  |  | 建设四路-党柯路 |
| 永兴纺织后横路 | 504.7 | 7.7 | 3883.5 |  | 3883.5 |  |  |  |  | 东灵路南伸段以西 |
| 东灵北路延伸段 | 540.9 | 37.5 | 20259.9 | 2635.5 | 22895.4 |  |  |  |  | 北环线以北--行政界线 |
| 瓜渔线瓜南路至绍兴华星村延伸段 | 1830.0 | 8.9 | 16274.7 | 9733.3 | 26008.0 |  | 556.8 |  |  | 瓜南路--过桥限高杆 |
| 天长纺织门口 | 699.7 | 8.5 | 5949.1 | 2504.3 | 8453.4 |  |  |  |  | 南环线至运河大桥以东--界塘桥 |
| 萧越纺织门口 | 397.9 | 7.4 | 2937.9 | 1782.6 | 4720.4 |  |  |  |  | 南环线以南--过桥 |
| 建设四路白洋川至青六线 | 2254.3 | 12.4 | 27899.6 | 3510.7 | 31410.3 |  |  |  |  | 白洋川-青六线  六里桥医院以东-头蓬路 |
| 钱滨线支线 | 385.0 | 7.6 | 2932.4 |  | 2932.4 |  |  | 112 |  | 东灵路南伸段以东至行政边界处 |
| 瓜南路西段 | 1056.7 | 12.1 | 12808.5 | 6759.4 | 19567.9 |  |  | 72 |  | 瓜渔线--东恩至南环路 |
| 八柯线永联段 | 730.1 | 8.8 | 6429.1 | 6397.7 | 12826.8 |  | 10789.5 | 1470 |  | 东环线以东--佳丽花边 |
| **总计** | 29589.8 |  | 440281.6 | 93908.6 | 534190.2 | 8322.0 | 120680.8 | 10422 |  |  |

**附件2：**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瓜沥小城市建设，切实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绿化养护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负责瓜沥镇中片集镇、园区等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直运、绿化养护等日常环境卫生作业的承包者。

**二、考核依据：**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及《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等依据。

**三、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

2、检查各种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社会监督、上级（市区）部门检查及第三方督查；

4、城管办组织开展日常督查活动，以抄告单形式扣分；

5、各社区专管员开展督查活动，扣分计入考核总分。每月社区将考核分及满意度作为支付月度保洁款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标准：**

1、作业考核，检查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承包者，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按季度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100元，在总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附后）

2、人员考核，按总人数339人（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五、实施部门：**

本办法由职能部门城市管理办负责实施。

1.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试行。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3、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二）**  **清扫**  **保洁** | 1、道路（含绿化带）应在规定保洁时间前进行首次清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内围道路不得有垃圾滞留路面。  2、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路边、河、沟。  3、道路无积泥积水，窨井无堵塞，路面无油污。  4、不焚烧垃圾、树叶。  5、果壳箱体整洁，无积存垃圾。  6、保洁员在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7、及时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内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未清除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8、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作业。  9、在社区保洁的，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切实提高群众对“环境大提升”的认同度、满意度。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或各类垃圾滞留路面、沟渠的每处扣5分。  2、发现垃圾扫入窨井、河、沟、绿化内每次扣5分。  3、道路积泥每条每次扣3分，道路积水、窨井堵塞每处各扣3分，路面油污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  4、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2.5分。  5、果壳箱等路面环卫设施脏污不洁或垃圾满溢每处扣2.5分。  6、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1分。  7、内围道路两侧“牛皮癣”未清除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处扣1分。  8、未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被发现的，每辆车每次扣2分。  9、依据《瓜沥镇社区对保洁公司（员）考核细则》的“环境卫生管理”1—11项，每次（处）扣1—5分。 |
| **（三）**  **垃圾**  **收集**  **清运** |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破损，内外整洁，房门关闭。  2、垃圾车运输应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现象。  3、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  4、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5、保持分类收运车辆、分类设施完好、整洁、标识标志正确。 | 1、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每处每次扣2.5分，内外不清洁扣2.5分，破损不维修更换扣2.5分，房门未关闭扣1分。  2、发现运输车辆不密闭或有抛洒滴漏现象每次扣2.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每次扣2.5分。  4、未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少收、漏收或混收混运的，每次扣2.5分，垃圾桶未按时或未按要求撤放的，每次扣2.5分，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分类收集的，每次扣2.5分。  5、分类收运车辆破损、脏污不洁或标识标志错误的，每次扣2.5分。 |
| **（四）**  **公厕**  **粪池**  **管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2、公厕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不得残缺。保洁、管理制度上墙。  3、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堆积，工具摆放整齐。  4、公厕内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大小便槽（池）无尿碱、无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无粪迹，无明显异味。  5、公厕设施完整，水箱、水阀无破损、漏水，洗手池、水龙头设施应齐全，照明正常。  6、化粪池不满溢，池盖无破损缺少。  7、保持污水管道及下水道畅通，无堵塞现象发生。  8、场内进行定期消杀，无超标蚊蝇。  9、厕所1人1厕。 | 1、不按规定时间、标准打扫卫生的查处一次扣1分。  2、指示牌、标志牌残缺扣2.5分，保洁管理制度不上墙扣0.5分。  3、公厕内外有垃圾、杂物堆积、有粪便或工具未按要求摆放的，各扣2.5分。  4、公厕内有蛛网，地面有积水、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等处不洁，纸篓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2.5分。  5、公厕设施不完整，有破损不及时维修添置的扣2分。  6、化粪池满溢，池盖破损缺少，被查处一次扣5分。  7、出现污水管道或下水道堵塞每次扣4分。  8、不进行定期消杀，蚊蝇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五）**  **社会**  **监督** |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无新闻媒体曝光。  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  2、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5—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0—15分。  3、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20—50分。  4、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每处按镇级抄告的双倍扣分，被两次以上抄告的再加倍扣分。 |

1、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媒体曝光、报道的，区级媒体每次扣2万元、市级媒体每次扣5万元、省级媒体每次扣10万元。同类问题重复曝光或曝光后回访不合格的，按照上述分档加倍扣除；

2、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群众及单位投诉、信访查实的，一次扣除2000元，重复出现或多次被投诉的，加倍扣除；

3、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镇最清洁城乡办抄送的，每次扣2000元，被区级以上部门抄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4000元。

**附件3：**

**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20分；

2、清除杂草每年6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20分；

3、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20分；

4、全面施肥2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每平方扣2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20分；

5、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绿化带每平方扣5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20分；香樟、银杏等高杆苗木死亡一棵扣10分；

6、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20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2分；

7、对镇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零星调整、移栽、补种等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不按要求的每次扣20分；

8、日常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等保洁工作，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重复发现的扣10分；

9、因绿化养护及保洁原因引起上级部门抄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0分；

10、因绿化养护不到位，导致树木死亡或绿化带大面积死亡的，由承包单位承担重新种植费用的50%。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

**附件4：**

**瓜沥镇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人员考核按总人数30人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附件5：**

**《瓜沥镇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日常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问题数 | 扣分 |
| 台帐资料（20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5分。 | 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3分。 | 9分 |  |  |
| 3、制定早晚两次的直运时间、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做好应急预案。 | 3、未制定并上报直运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的扣4分。未制定应预案的扣2分。 | 6分 |  |  |
| 现场检查（50分） | 4、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早晚两次清运，对有需要的小区（单位）等安排即时清运服务。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早晚两次清运的每次扣0.2分，对需要即时清运的小区（单位）未安排清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5、垃圾分类收集点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 5、垃圾分类收集点未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出现混装混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6、直运收集点必须按照清洁直运作业规范收运，不得落地转运，收集后将垃圾收集容器放回原处，清运后保持现场场地整洁卫生。 | 6、直运收集点垃圾落地装运的，每次（处）扣0.5分，收集后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至原处的每次扣0.2分，清运后现场场地脏污严重的每次扣0.2分。 | 5分 |  |  |
| 7、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噪音扰民，防止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 | 7、未做到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出现作业噪音扰民情况的每次扣0.5分，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每次扣0.5分。 | 5分 |  |  |
| 8、作业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着工作服。 | 8、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每次扣1分，作业时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规范穿着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 5分 |  |  |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不得装载垃圾行驶。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车辆吊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装载垃圾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0、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遮挡板盖合，连接桥连接污水槽后，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10、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作业的扣1分。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1、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11、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5分 |  |  |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30分） | 1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2、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30分 |  |  |
| 13、无新闻媒体曝光。 | 1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 14、区级以上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失责任分。 | 14、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 15、积极推进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 | 15、未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根据情况扣5-10分。 |  |  |
| 16、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16、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20分。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2000元进行计算，在每年清运费用结算时一并确认罚款金额，从清运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标项二：西片**

**一、环卫保洁概况**

瓜沥镇西片物业化管理运作工程，主要为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扫、分类（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中转，消杀，雨污水管井、窨井、化粪池的清淤、疏通，牛皮癣清除和主干道路的洒水及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绿化养护；交通设施（交通隔离栏、隔离墩、控制箱，交通指路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杆和电子警察杆等）2.2米以下部分的保洁维护。保洁范围内主、次干道路、人行道、社区托管部分、背街小巷、绿化带。保洁面积为822490平方米（其中内围道路保洁面积为420891平方米，外围道路保洁面积为401599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为277809平方米（其中，内围绿化养护面积为106323平方米，外围绿化养护面积为171486平方米），时花养护暂估50万元/年，公厕28座。非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农作物秸秆垃圾和工业固废垃圾按实结算，吨位以相关处置单位过磅数为准，因数量待定，暂不计入本次承包金额总价。保洁范围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历年保洁范围确认为准。

**二、道路保洁要求及标准**

（一）人员要求

**▲1、承包单位必须配置不少于160名（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2、原则上服务人员男性在65周岁以下，女性在60周岁以下。

3、道路要求：内围道路实行18小时保洁（4:00-22:00），外围道路及公厕、垃圾箱等实行14时保洁（4:00—18:00）。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作业，全路段巡回保洁，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做到“一把扫帚”“墙到墙”一体化保洁管养，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清洗每月不少于4次。

（二）保洁标准

1、承包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每天7:3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作业，第二次机扫作业从下午13:30开始。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窨井眼堵塞。并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作业人员需配带工作牌（证），并无条件将员工相关作业信息接入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2、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果壳箱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

3、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河道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4、清扫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5、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要求统一式样、统一外观并保持车容整洁，张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6、道路洒水作业时承包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警示锥。

7、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8、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9、果壳箱、垃圾房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棚（桶）每日清洗；果壳箱、垃圾房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10、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等）。

11、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保持干净，便池冲洗及时，设施设备妥善保管、维修及时。公厕内垃圾桶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公厕内无强烈臭味，下水道通畅。要求厕所1人1厕。

12、绿化带保洁：无杂草、无垃圾。

13、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无杂草、无各种种植物。

14、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各类垃圾及杂物。

15、保洁范围内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垃圾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本协议承包金额总价中。

16、保洁范围内如遇突击整治工作，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垃圾收集清除工作。

17、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情况，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在同等条件下，承包单位应优先录用原在这些道路作业的保洁人员，承包单位都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18、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1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进行时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三、保洁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用工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落实待遇、意外保险等相关政策，用工中出现的情况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

2、因作业需要新添置的清扫、收集清运、保洁等工具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3、承包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和员工教育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及意外，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1）、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500分的（包括绿化养护）；（2）、连续两次在区级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相关考核评比中位于末位的；（3）、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承包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或因承包单位原因严重影响环卫工作正常开展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卫生保洁要求机械设备**

1、主要设备要求：

⑴、总质量6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1.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2辆及以上；

⑵、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需含雾炮设备）洒水车2辆及以上；

⑶、总质量5吨（含）以上吸粪车1辆及以上；

⑷、高压清洗车1辆及以上；

⑸、垃圾分类收集车20辆及以上，确保满足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收运需要；

⑹、快速保洁车10辆及以上；

⑺、登高车1辆及以上，确保绿化修剪正常进行。

⑻、根据项目抗冰除雪应急保障需要，配备必要的除雪机械。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三个月内满足60%（含）以上的机动车作业车辆购置年限在五年内，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6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200万元作为车辆添置费。**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以上机动车辆总数30%以上；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3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200万元作为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添置费。**

2、其他要求：

⑴、车况良好、日常维修保养到位，能正常运行。

⑵、车辆必须证件、保险齐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效使用。

⑶、今后协议期内如需增加设备的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购置。

⑷、协议期内保洁、清运、清扫等作业需要的各种设备、物资，承包单位应配足配齐，保证作业正常运行。

⑸、主要设备必须只服务于西片卫生保洁，不得兼顾或挪作他用。

⑹、相关作业车辆需按要求统一外观喷涂、统一式样。

⑺、机动车辆需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到指定平台。

3、设备考核：

⑴、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考核发现一次1辆的，扣除2万元，一次2辆的扣除4万元，以此类推。

⑵、连续三次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终止承包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一般设备缺少影响正常作业的，考核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五、保洁监管**

保洁监管由镇城市管理办牵头负责。按照《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瓜沥镇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4）、《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实施监督管理和考评，承包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环卫保洁的突击性任务。

**六、时花养护**

1、瓜沥西片时令花卉（包括花境）、花箱时令花卉布置、种植及养护，暂估50万元/年。招标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时花布置及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时花供货、时花更换、时花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地块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加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西片时花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路名** | **时花养护面积（m²）** | **花箱（只）** | **备注** |
| 1 | / | / | 650 |  |
| 备注 | 1、清理原花卉及花卉用地整理； 2、株高或蓬径 ：H=20cm W=20cm； 3、单位面积株数 ：64盆/m²，花坛、花箱区域种植； 4、种植要求：营养杯种植，黄土不裸露； 5、养护期：二年； 6、含原花卉清除、绿化用地整理费用； 7、一年更换4期、共更换8期； 8、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 | |
| 第一期 | 八月至十月 | 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美女樱、半枝莲、金盏菊、一串红、四季海棠、红叶甜菜、百日草等时令花卉 | | |
| 第二期 | 十一月至次年一月 | 三色堇、角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报春花、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银叶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三期 | 二月至四月 | 石竹、藿香蓟、四季海棠、黄晶菊、矮牵牛、孔雀草、玛格丽特、金盏菊、天竺葵、勋章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四期 | 五月至七月 | 美女樱、矮牵牛、鸡冠花、长春花、波斯菊、百日草、千日红、半枝莲、松果菊、半枝莲、朱唇、夏堇、超级凤仙等时令花卉 | | |

2、现场条件

（1）养护招标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如需新装水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报价时须考虑养护范围内地块在市、区检查及居民投诉等各类因素。

3、养护要求

（1）本项目所用时花其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花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人验收同意方可使用。每期完成时花更换，经过10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如验收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整改达到合格；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时花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在始花期才能种植下地，种植花卉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

（4）种植要求：满铺，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

（5）养护人员应定期检查时花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6）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白色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积极进行夏季抗旱，遇灾害性气候发生，按照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人员相应施救，对不执行命令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8）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供应商必须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费用；

（9）养护人员必须有统一的着装，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践踏和损坏时花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行为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在各种的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0）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1）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变更要求。

（12）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①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泵等）；②备用时花；③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并对损坏时花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4）养护单位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的，采购人将另行实施，所需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

（13）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3）加强管理确保在全国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4）所有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养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养护单位所用杀虫剂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且需明确品名，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七、集镇物业化管理概况**

做好管理范围内坎山集镇、工业园区、振兴市场、下街农贸市场、坎红线等综合管理、整治工作，包括乱设摊、乱占道、乱搭建、乱吊乱挂、公共设施维护、秩序维护、车辆停放、市政绿化等管理及服务。

**1、工作人员建议配置数量：**

▲物业化管理人员：序化人员30人。

序化人员服务时间（5：00-22：00）。

**1.1序化管理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区域范围内的序化管理和巡逻，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协助校方维护秩序、接送车辆停放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协助处理治安、参与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在区域内举办社会公益活动及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协助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修理，振兴市场、下街农贸市场的外部管理，协助集镇查违控违，区域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有关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货物搬运、卫生清洁、秩序管理、礼节服务、会场布置等）。

**1.2序化服务要求：**

1. 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秩序、环境、设备设施的巡逻值守。

（2）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负责振兴市场、下街农贸市场的外部管理，协助区域内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协助瓜沥镇西片职能部门开展集镇区域内的查违控违工作。

（4）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有序经营、无证摊贩、店招店牌管理。

（5）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发包方所有资产的日常综合管理。

（6）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新批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前期勘察等预审工作。

（7）序化人员精神饱满，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大方。

（8）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维持秩序，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安全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报告甲方，并整改完善。

（9）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10）对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应急做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员。

如出现人员受伤遇险等情况，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突发情况，必要时协助实行封锁相关区域。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认真做好巡查、值班记录，交接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1）定期检查消防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维修更换。

（12）熟悉综合管理服务区域内各处消防水源位置并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阻挡、破坏、随意使用消防水源等行为及时劝阻。

**1.3服务质量标准:**

（1）巡查

序化人员须配置用于巡查的皮卡车3辆及以上，保障集镇物业化管理采购项目服务区域的完好及昼夜的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交接班必须与当班执勤进行现场交接，有明显情况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巡查记录。

熟知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标记等，确保完好畅通。

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破坏公共设施、乱丢垃圾、违章搭建、违规装修施工、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造型及其他影响集镇形象的行为及时劝阻并督促改正，如行为实施者不听劝导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督促各执勤岗位注意防火、防盗有关事项的防范工作。

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调配序化人员参加应急抢险任务。

巡查人员应发挥工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训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预防及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序化队员突发应急抢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序化管理办公室、监控室等明显位置处悬挂。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事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组织疏散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事后及时查明原因和监控室联系，并做好记录。

**1.4值班**

对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提供每天24小时的值岗，建立序化、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维护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安全及正常的工作、生活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危险物品进入保安服务范围内。确保通信畅通，接听及时。

**1.5停车管理**

对进出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1.6其他要求**

（1）热爱祖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

（2）序化人员要求年满20岁-50岁，户籍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史，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保安服务经验优先。

（3）序化人员必须经人员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同时必须经过针对公共场所开放性序化管理工作具体业务培训。

（4）穿着装备：上岗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制服、帽子、武装带，按日常管理岗位配发对讲机，夜岗人员配置巡逻照明灯、雨衣雨靴、保安防暴器械。序化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5）序化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本区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序化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

（6）为保持序化队伍稳定性，序化员的流动不得超过10％，不得抽调序化员从事其它任务。

（7）序化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予以协助，其他办公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违规处理规定**

为促进序化队员遵守发包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岗位与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严格实施。

违规处理规定内容：发包单位在对序化队岗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上岗期间睡觉、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上班期间从事与本工作岗位职责无关的事情等违规行为者，及时通知承包单位整改，承包单位应及时通过教育、处罚等方式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由公安司法部门鉴定确认权责，承包单位必须按权责划分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从当期管理费中扣减，不足余额由承包单位另行支付。

**八、街容街貌监管**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

**九、垃圾直运概况**

⑴、瓜沥镇西片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经分类收集的其他垃圾）直运，预估约2.19万吨/年。

⑵、投标人须配备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4.8吨（含）以上垃圾直运压缩车5辆及以上、管理用专职巡查车1辆及以上，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备用车及其他吨位压缩车，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所有配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并满足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要求。垃圾清运车辆按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等设备，并需接入各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监管平台。中标人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⑶、投标人须配备管理员（至少1人），做好日常清运管理和台账工作。每辆车（不含巡查车辆）配备司机（1人）、跟车辅助工（2人）清扫装卸。

**十、垃圾直运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垃圾直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车辆应满足环保、安全等交通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需专用于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或混用。

⑵、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并保证正常使用。

⑶、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洁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⑷、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应按要求实行分类运输，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

⑸、垃圾清洁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⑹、清洁运输单位应合理确定清洁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洁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线路行驶，不得跨区作业。

⑺、清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

⑻、清洁运输单位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清运街道范围以外的垃圾。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⑼、清洁运输单位应按要求排空垃圾清洁运输车辆污水收集箱污水，卸料倾倒应服从现场指挥调度。

2、规范作业

⑴、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⑵、垃圾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⑶、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⑷、根据采购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知识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4、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5、考核办法详见附件5。

**十一、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先参与西片环卫保洁的员工，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落实相应保障。

2、承包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任务增减，经管理部门确认后，费用按照同比例增减。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4、生活垃圾的装卸、运输期间所需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车辆、工具、服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5、作业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只包含街道界至焚烧厂的运输，辖区内接驳由中标人与各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协商。

6、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环保责任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考核成绩，经双方同意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清运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垃圾直运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8、生活垃圾实行早晚一日二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工作或环境等需要，可对运输车次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做好有需求住宅小区等的即时清运服务。

9、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车辆、人员逐步采用数字化、信息化考核手段，配备具有定位和轨迹显示功能的工作牌，乙方无条件配合。

**十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两年。**

合同期限内，如承包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发包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在服务人员中设置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3、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考核办法为依据，经考核后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应付款的95%，剩余款项在承包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1）保洁（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等）按服务人员160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2）物业化管理按序化人员30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3）垃圾直运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清运量以焚烧厂过磅单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部分需列明投标单价 “ 元/吨”，每半年经考核后结算一次。

（4）时花养护按审计后数量结算，每半年经考核及审计后结算一次。

注：后续实际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价，如有特殊情况，可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不超过合同价的10%的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发包单位有权没收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西片）物业化管理区域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平均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数（棵） | | 公厕 | 备注 | |
| 振兴路 | 1110.8 | 20.5 | 22790.5 | 9453.5 | 32244.0 | 528.4 |  |  | | 4 | 衙坎线--昙华路 | |
| 丰贸路 | 1622.7 | 15.5 | 25191.9 | 11420.2 | 36612.1 |  | 982.6 | 185 | |  | 八柯线--南大路 | |
| 荣新路 | 1790.7 | 20.4 | 36477.6 | 15662.7 | 52140.3 | 2098.9 |  | 309 | |  | 中街西路-八柯线  （增加衙坎线-盛虹路） | |
| 河西路 | 1699.7 | 7.8 | 13180.4 | 3130.6 | 16311.0 |  | 5304.7 | 287 | | 3 | 塘上闸-群谊桥（河西公园绿化4141.4平方米，  园路878.9平方米） | |
| 河东路 | 1492.0 | 6.4 | 9523.7 |  | 9523.7 |  |  |  | | 2 | 塘上闸-八柯线 | |
| 盛虹路 | 928.6 | 14.9 | 13841.6 | 10227.5 | 24069.1 |  | 1970.0 | 333 | |  | 振兴路-八柯线（包括北伸段） | |
| 武肃路 | 2189.8 | 8.3 | 18138.1 | 7773.2 | 25911.3 |  | 316.1 | 221 | | 2 | 八柯线--衙坎线 | |
| 坎山大道 | 1645.0 | 21.1 | 34769.4 | 9031.9 | 43801.3 | 868.3 | 7348.2 | 199 | |  | 商贸街-八柯线 | |
| 坎山老街 | 2748.7 | 3.7 | 10059 | 6136.5 | 16195.5 |  | 609.1 |  | | 8 | 振华桥-塘上横路  （老街及盛虹路背街小巷6136.5平方米）（包含建设四路北侧下街路口停车场） | |
| 塘上横路 | 376.5 | 7.1 | 2676.3 | 2000.0 | 4676.3 |  |  |  | | 2 | 东升路-龙图殿西路口  （龙图殿、哺坊路、大埠头2000平方米） | |
| 工新路 | 486.5 | 6.0 | 2917.1 |  | 2917.1 |  |  | |  | 1 | | 群谊桥-老街西打铁店 |
| 联兴路 | 921.2 | 8.2 | 7559.6 | 1520.4 | 9080.0 |  | 1498.8 | | 74 |  | | 南大路-民丰河五桥  （需人民政府确认绿化） |
| 下街西路 | 196.1 | 9.5 | 1863.3 |  | 1863.3 |  | 49.8 | |  |  | | 工新路-八柯线 |
| 民丰河南北 | 500.4 | 5.7 | 2873.3 | 1952.8 | 4826.1 |  | 842.5 | | 51 |  | | 民丰河二桥两侧-河西路 |
| 新升公寓篮球场及道路 |  |  |  | 4030.0 | 4030.0 |  | 711.2 | | 15 | 1 | | 衙坎线旁（新升公寓） |
| 高塘路 | 1539.0 | 15.1 | 23195.8 | 9052.1 | 32247.9 |  | 1734.6 | | 270 |  | | 南大路-八柯线 |
| 昙华路 | 675.5 | 8.2 | 5551.6 |  | 5551.6 |  |  | |  |  | | 南大路-民丰三桥 |
| 盈钱路北侧停车场 |  |  |  |  | 3574.3 |  | 945.4 | |  |  | | 三岔路村委湾北侧 |
| 武肃路与丰贸路交叉口停车场 |  |  |  |  | 3172.8 |  |  | |  |  | | 武肃路与丰贸路交叉口西北角 |
| 坎山老政府及对面车棚 |  |  |  |  | 3647.2 |  | 305.3 | |  |  | | 武肃路228号老政府空地面积3426.9  平方米，绿化305.3平方米，车棚220.3平方米 |
| 盛虹路停车场（荣新） |  |  |  |  | 1787.5 |  | 730.8 | |  | 1 | | 振兴路以北盛虹路以西 |
| 坎山中学南停车场 |  |  |  |  | 1046.9 |  |  | |  |  | | 坎山中学南，老街与河西路中间 |
| 衙坎线旁停车场 |  |  |  |  | 2310.8 |  |  | |  | 1 | | 振兴路南衙坎线西两个  荣新路北衙坎线东一个  绿化面积已计入衙坎线 |
| 振兴小区 |  |  | 23860 |  | 23860.0 |  | 200 | | 5 |  | |  |
| 振兴公园(振兴路北） |  |  | 3260 |  | 3260.0 |  |  | |  | 1 | |  |
| 振兴公园（振兴路南） |  |  | 3675 |  | 3675.0 |  | 1018 | | 45 |  | |  |
| 荣新公园 |  |  | 840 |  | 840.0 |  |  | |  |  | |  |
| 衙坎线东侧原汽车站新建停车场 | 30 | 50 | 1500 |  | 1500.0 |  | 60 | | 6 | 1 | |  |
| 河东路东侧市场西侧新建停车场 | 51 | 59 | 3009 |  | 3009.0 |  | 145 | | 4 |  | |  |
| 机场安置区 |  |  | 12360 |  | 12360.0 |  |  | |  |  | |  |
| 下街市场及周边 |  |  | 20000 |  | 20000.0 |  | 140 | |  | 1 | |  |
| 三益线（坎山段） |  |  |  |  |  |  | 8086 | | 468 |  | |  |
| 光靖线（梅仙段） |  |  |  |  |  |  | 6258 | |  |  | |  |
| 104国道 |  |  |  |  |  |  | 10891 | |  |  | |  |
| 文化中心 |  |  | 6353 |  | 6353.0 |  | 3883 | | 410 |  | |  |
| 塘上闸口南 |  |  |  |  |  |  | 275 | | 11 |  | |  |
| 塘上闸口北 |  |  |  |  |  |  | 62 | |  |  | |  |
| 塘上闸口东 |  |  |  |  |  |  | 62 | | 3 |  | |  |
| 下街社区周边 |  |  | 2000 |  | 2000.0 |  |  | |  |  | |  |
| 振兴路老街段南北两侧 |  |  |  |  |  |  | 2713 | | 150 |  | |  |
| 坎红线红山农场交界处  坎红线西侧去红山老路两侧  红山交界处三角形  汽车检测站围墙外 |  |  |  |  |  |  | 4179.8 | | 78 |  | | 去掉武肃路电管站对面、红星路、建设四路与丰贸路口绿化  986.2平方米 |
| 西片老街及振兴社区各弄堂 |  |  | 4253.45 |  | 4253.5 |  |  | |  |  | |  |
| EPC工程绿化带及花箱 |  |  |  |  |  |  | 8503.5 | | 542 |  | |  |
| 光靖线三岔路西、路南 |  |  |  |  |  |  | 9157.1 | |  |  | |  |
| 光靖线三岔路北西到东 |  |  |  |  |  |  | 12743.3 | |  |  | |  |
| 文化中心对面拆迁户内停车场 |  |  |  |  | 1701.0 |  |  | |  |  | |  |
| 下街市场公厕南停车场 |  |  |  |  | 407.0 |  |  | |  |  | |  |
| 东升路783号周围 |  |  |  |  | 132.8 |  |  | |  |  | |  |
| 振兴桥农业银行旁及背面绿化 |  |  |  |  |  |  | 103.2 | |  |  | |  |
| 总计 | 20004.3 |  | 311719.6 | 91391.4 | 420891.3 | 3495.6 | 91829.0 | | 3666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西片）物业化管理区域面积清单（外围）**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平均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数（棵） | 公厕 | 备注 |
| 建新直路 | 936.5 | 21.9 | 20501.9 |  | 20501.9 | 2499.9 | 176.8 |  |  | 三益线-杭甬高速涵洞 |
| 红星路 | 588.0 | 6.8 | 3992.9 |  | 3992.9 |  | 480.9 |  |  | 建新直路-红星桥 |
| 衙坎线 | 2908.1 | 18.0 | 52486.6 | 6988.1 | 59474.7 |  | 18163.3 |  |  | 八柯线-行政界线 |
| 八柯线 | 6823.7 |  |  | 76395.5 | 76395.5 |  | 87754.9 | 5601 |  | 104国道-万利纺织  （含两侧边沟，104国道与八柯线东北角广场已计入） |
| 丰贸路北伸段 | 653.3 | 36.7 | 23958.1 |  | 23958.1 | 682.7 |  | 25 |  | 建设四路-八柯线 |
| 水库路 | 2295.2 | 9.0 | 20550.7 |  | 20550.7 |  | 559.5 |  |  | 衙坎线-接龙寺（包含两侧水沟） |
| 河西路外围段 | 2272.1 | 7.7 | 17394.9 |  | 17394.9 |  | 268.6 |  |  | 群谊桥--三园桥 |
| 坎红线两侧 | 4021.9 |  |  | 48427.5 | 48427.5 |  | 26843.4 | 2795 |  | 八柯线以北--行政界线  （去除国庆段三益线北侧斑马线至国庆路） |
| 奥华纺织前横路 | 341.2 | 10.1 | 3440.4 | 1137.9 | 4578.3 |  | 2251.0 |  |  | 兴王纺织前直路以西--过桥垃圾台 |
| 兴王纺织前直路 | 165.6 | 9.7 | 1608.2 |  | 1608.2 |  |  |  |  | 104国道-南边限高杆 |
| 国星路 | 987.5 | 10.7 | 10615.3 |  | 10615.3 |  |  |  |  | 八柯线西郭家埠直河--联兴路 |
| 机场路南辅路 | 1963.5 | 9.5 | 18687.2 |  | 18687.2 |  |  |  |  | 坎红线以东  （包括两侧水沟） |
| 机场路北辅路 | 936.5 | 9.8 | 9131.6 |  | 9131.6 |  |  |  |  | 坎红线以东  （包括两侧水沟） |
| 建设四路 | 6533.5 |  | 86282.1 |  | 86282.1 |  | 6542.0 |  |  | 八柯线-青六线  （含两侧路外各1米）  三盈5只、工农一只、  坎山卫生院三只6542平方米  （去除地铁保洁公司路段长乐五路  至北塘河） |
| 总计 | 31426.6 |  | 268649.9 | 132949.0 | 401598.9 | 3182.6 | 143040.4 | 8421 |  |  |

**附件2：**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瓜沥小城市建设，切实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绿化养护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负责瓜沥镇西片集镇、园区等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日常环境卫生作业的承包者。

**二、考核依据：**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及《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等依据。

**三、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

2、检查各种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社会监督、上级（市区）部门检查及第三方督查；

4、城管办组织开展日常督查活动，以抄告单形式扣分；

5、各社区专管员开展督查活动，扣分计入考核总分。每月社区将考核分及满意度作为支付月度保洁款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标准：**

1、作业考核，检查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承包者，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按季度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100元，在总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附后）

2、人员考核，按总人数160人（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五、实施部门：**

本办法由职能部门城市管理办负责实施。

**六、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试行。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管 理 内 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3、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二）**  **清扫**  **保洁** | 1、道路（含绿化带）应在规定保洁时间前进行首次清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内围道路不得有垃圾滞留路面。  2、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路边、河、沟。  3、道路无积泥积水，窨井无堵塞，路面无油污。  4、不焚烧垃圾、树叶。  5、果壳箱体整洁，无积存垃圾。  6、保洁员在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7、及时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内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未清除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8、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作业。  9、在社区保洁的，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切实提高群众对“环境大提升”的认同度、满意度。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或各类垃圾滞留路面、沟渠的每处扣5分。  2、发现垃圾扫入窨井、河、沟、绿化内每次扣5分。  3、道路积泥每条每次扣3分，道路积水、窨井堵塞每处各扣3分，路面油污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  4、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2.5分。  5、果壳箱等路面环卫设施脏污不洁或垃圾满溢每处扣2.5分。  6、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1分。  7、内围道路两侧“牛皮癣”未清除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处扣1分。  8、未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被发现的，每辆车每次扣2分。  9、依据《瓜沥镇社区对保洁公司（员）考核细则》的“环境卫生管理”1—11项，每次（处）扣1—5分。 |
| **（三）**  **垃圾**  **收集**  **清运** |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破损，内外整洁，房门关闭。  2、垃圾车运输应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现象。  3、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  4、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5、保持分类收运车辆、分类设施完好、整洁、标识标志正确。 | 1、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每处每次扣2.5分，内外不清洁扣2.5分，破损不维修更换扣2.5分，房门未关闭扣1分。  2、发现运输车辆不密闭或有抛洒滴漏现象每次扣2.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每次扣2.5分。  4、未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少收、漏收或混收混运的，每次扣2.5分，垃圾桶未按时或未按要求撤放的，每次扣2.5分，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分类收集的，每次扣2.5分。  5、分类收运车辆破损、脏污不洁或标识标志错误的，每次扣2.5分。 |
| **（四）**  **公厕**  **粪池**  **管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2、公厕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不得残缺。保洁、管理制度上墙。  3、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堆积，工具摆放整齐。  4、公厕内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大小便槽（池）无尿碱、无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无粪迹，无明显异味。  5、公厕设施完整，水箱、水阀无破损、漏水，洗手池、水龙头设施应齐全，照明正常。  6、化粪池不满溢，池盖无破损缺少。  7、保持污水管道及下水道畅通，无堵塞现象发生。  8、场内进行定期消杀，无超标蚊蝇。  9、厕所1人1厕。 | 1、不按规定时间、标准打扫卫生的查处一次扣1分。  2、指示牌、标志牌残缺扣2.5分，保洁管理制度不上墙扣0.5分。  3、公厕内外有垃圾、杂物堆积、有粪便或工具未按要求摆放的，各扣2.5分。  4、公厕内有蛛网，地面有积水、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等处不洁，纸篓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2.5分。  5、公厕设施不完整，有破损不及时维修添置的扣2分。  6、化粪池满溢，池盖破损缺少，被查处一次扣5分。  7、出现污水管道或下水道堵塞每次扣4分。  8、不进行定期消杀，蚊蝇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五）**  **社会**  **监督** |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无新闻媒体曝光。  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  2、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5—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0—15分。  3、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20—50分。  4、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每处按镇级抄告的双倍扣分，被两次以上抄告的再加倍扣分。 |

1、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媒体曝光、报道的，区级媒体每次扣2万元、市级媒体每次扣5万元、省级媒体每次扣10万元。同类问题重复曝光或曝光后回访不合格的，按照上述分档加倍扣除；

2、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群众及单位投诉、信访查实的，一次扣除2000元，重复出现或多次被投诉的，加倍扣除；

3、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镇最清洁城乡办抄送的，每次扣2000元，被区级以上部门抄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4000元。

**附件3：**

**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20分；

2、清除杂草每年6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20分；

3、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20分；

4、全面施肥2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每平方扣2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20分；

5、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绿化带每平方扣5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20分；香樟、银杏等高杆苗木死亡一棵扣10分；

6、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20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2分；

7、对镇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零星调整、移栽、补种等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不按要求的每次扣20分；

8、日常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等保洁工作，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重复发现的扣10分；

9、因绿化养护及保洁原因引起上级部门抄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0分；

10、因绿化养护不到位，导致树木死亡或绿化带大面积死亡的，由承包单位承担重新种植费用的50%。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

**附件4：**

**瓜沥镇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人员考核按总人数30人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附件5：**

**《瓜沥镇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日常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问题数 | 扣分 |
| 台帐资料（20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5分。 | 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3分。 | 9分 |  |  |
| 3、制定早晚两次的直运时间、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做好应急预案。 | 3、未制定并上报直运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的扣4分。未制定应预案的扣2分。 | 6分 |  |  |
| 现场检查（50分） | 4、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早晚两次清运，对有需要的小区（单位）等安排即时清运服务。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早晚两次清运的每次扣0.2分，对需要即时清运的小区（单位）未安排清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5、垃圾分类收集点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 5、垃圾分类收集点未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出现混装混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6、直运收集点必须按照清洁直运作业规范收运，不得落地转运，收集后将垃圾收集容器放回原处，清运后保持现场场地整洁卫生。 | 6、直运收集点垃圾落地装运的，每次（处）扣0.5分，收集后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至原处的每次扣0.2分，清运后现场场地脏污严重的每次扣0.2分。 | 5分 |  |  |
| 7、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噪音扰民，防止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 | 7、未做到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出现作业噪音扰民情况的每次扣0.5分，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每次扣0.5分。 | 5分 |  |  |
| 8、作业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着工作服。 | 8、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每次扣1分，作业时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规范穿着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 5分 |  |  |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不得装载垃圾行驶。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车辆吊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装载垃圾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0、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遮挡板盖合，连接桥连接污水槽后，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10、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作业的扣1分。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1、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11、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5分 |  |  |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30分） | 1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2、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30分 |  |  |
| 13、无新闻媒体曝光。 | 1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 14、区级以上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失责任分。 | 14、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 15、积极推进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 | 15、未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根据情况扣5-10分。 |  |  |
| 16、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16、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20分。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2000元进行计算，在每年清运费用结算时一并确认罚款金额，从清运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标项三：东片**

**一、环卫保洁概况**

瓜沥镇东片物业化管理运作工程，主要为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扫、分类（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中转、消杀、雨污水管井、窨井、化粪池的清淤、疏通，牛皮癣清除和主干道路的洒水及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绿化养护；交通设施（交通隔离栏、隔离墩、控制箱，交通指路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杆和电子警察杆等）2.2米以下部分的保洁维护。保洁范围内主、次干道路、人行道、社区托管部分、背街小巷、绿化带。保洁面积为786031平方米（其中内围道路保洁面积为644850平方米，外围道路保洁面积为141181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为277123平方米（其中，内围绿化养护面积为225780平方米，外围绿化养护面积为51343平方米），时花养护暂估50万元/年，公厕15座。非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农作物秸秆垃圾和工业固废垃圾按实结算，吨位以相关处置单位过磅数为准，因数量待定，暂不计入本次承包金额总价。保洁范围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实际保洁范围确认为准。

**二、道路保洁要求及标准**

（一）人员要求

**▲1、承包单位必须配置不少于148名（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2、原则上服务人员男性在65周岁以下，女性在60周岁以下。

3、道路要求：内围道路实行18小时保洁（4:00-22:00），外围道路及公厕、垃圾箱等实行14时保洁（4:00—18:00）。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作业，全路段巡回保洁，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做到“一把扫帚”“墙到墙”一体化保洁管养，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清洗每月不少于4次。

（二）保洁标准

1、承包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每天7:3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作业，第二次机扫作业从下午13:30开始。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窨井眼堵塞。并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作业人员需配带工作牌（证），并无条件将员工相关作业信息接入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2、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果壳箱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

3、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河道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4、清扫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5、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要求统一式样、统一外观并保持车容整洁，张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6、道路洒水作业时承包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警示锥。

7、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8、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9、果壳箱、垃圾房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棚（桶）每日清洗；果壳箱、垃圾房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10、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等）。

11、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保持干净，便池冲洗及时，设施设备妥善保管、维修及时。公厕内垃圾桶需套袋，每日更换垃圾袋。公厕内无强烈臭味，下水道通畅。要求厕所1人1厕。

12、绿化带保洁：无杂草、无垃圾。

13、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无杂草、无各种种植物。

14、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各类垃圾及杂物。

15、保洁范围内正常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垃圾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本协议承包金额总价中。

16、保洁范围内如遇突击整治工作，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垃圾收集清除工作。

17、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情况，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在同等条件下，承包单位应优先录用原在这些道路作业的保洁人员，承包单位都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18、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1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进行时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三、保洁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用工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落实待遇、意外保险等相关政策，用工中出现的情况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

2、因作业需要新添置的清扫、收集清运、保洁等工具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3、承包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和员工教育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及意外，由承包单位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1）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500分的（包括绿化养护）；（2）连续两次在区级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相关考核评比中位于末位的；（3）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承包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或其他因承包单位原因严重影响环卫工作正常开展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卫生保洁要求机械设备**

1、主要设备要求：

⑴、总质量6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1.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2辆及以上；

⑵、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需含雾炮设备）洒水车2辆及以上；

⑶、总质量5吨（含）以上吸粪车1辆及以上；

⑷、高压清洗车1辆及以上；

⑸、垃圾分类收集车20辆及以上，确保满足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收运需要；

⑹、快速保洁车10辆及以上；

⑺、登高车1辆及以上，确保绿化修剪正常进行。

⑻、根据项目抗冰除雪应急保障需要，配备必要的除雪机械。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三个月内满足60%（含）以上的机动车作业车辆购置年限在五年内，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6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200万元作为车辆添置费。**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以上机动车辆总数30%以上；如不承诺或承诺后达不到30%以上的，从保洁费中扣除200万元作为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添置费。**

2、其他要求：

⑴、车况良好、日常维修保养到位，能正常运行。

⑵、车辆必须证件、保险齐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效使用。

⑶、今后协议期内如需增加设备的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购置。

⑷、协议期内保洁、清运、清扫等作业需要的各种设备、物资，承包单位应配足配齐，保证作业正常运行。

⑸、主要设备必须只服务于东片卫生保洁，不得兼顾或挪作他用。

⑹、相关作业车辆需按要求统一外观喷涂、统一式样。

⑺、机动车辆需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到指定平台。

3、设备考核：

⑴、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考核发现一次1辆的，扣除2万元，一次2辆的扣除4万元，以此类推。

⑵、连续三次考核发现主要设备缺少或挪作他用的将终止承包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一般设备缺少影响正常作业的，考核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五、保洁监管**

保洁监管由镇城市管理办牵头负责。按照《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瓜沥镇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4）、《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实施监督管理和考评，承包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环卫保洁的突击性任务。

**六、时花养护**

1、瓜沥东片时令花卉（包括花境）、花箱时令花卉布置、种植及养护，暂估50万元/年。招标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时花布置及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时花供货、时花更换、时花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地块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加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东片时花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路名** | **时花养护面积（m²）** | **时花花箱（只）** | **备注** |
| 1 | 梅林大道信益线交叉口大花坛 | 约800 | 430 |  |
| 备注 | 1、清理原花卉及花卉用地整理； 2、株高或蓬径 ：H=20cm W=20cm； 3、单位面积株数 ：64盆/m²，花坛、花箱区域种植； 4、种植要求：营养杯种植，黄土不裸露； 5、养护期：二年； 6、含原花卉清除、绿化用地整理费用； 7、一年更换4期、共更换8期； 8、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 | |
| 第一期 | 八月至十月 | 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美女樱、半枝莲、金盏菊、一串红、四季海棠、红叶甜菜、百日草等时令花卉 | | |
| 第二期 | 十一月至次年一月 | 三色堇、角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报春花、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银叶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三期 | 二月至四月 | 石竹、藿香蓟、四季海棠、黄晶菊、矮牵牛、孔雀草、玛格丽特、金盏菊、天竺葵、勋章菊等时令花卉 | | |
| 第四期 | 五月至七月 | 美女樱、矮牵牛、鸡冠花、长春花、波斯菊、百日草、千日红、半枝莲、松果菊、半枝莲、朱唇、夏堇、超级凤仙等时令花卉 | | |

2、现场条件

（1）养护招标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如需新装水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报价时须考虑养护范围内地块在市、区检查及居民投诉等各类因素。

3、养护要求

（1）本项目所用时花其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花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人验收同意方可使用。每期完成时花更换，经过10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如验收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整改达到合格；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时花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在始花期才能种植下地，种植花卉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

（4）种植要求：满铺，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

（5）养护人员应定期检查时花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6）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白色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积极进行夏季抗旱，遇灾害性气候发生，按照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人员相应施救，对不执行命令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8）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供应商必须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费用；

（9）养护人员必须有统一的着装，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践踏和损坏时花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行为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在各种的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0）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1）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变更要求。

（12）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①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泵等）；②备用时花；③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并对损坏时花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4）养护单位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的，采购人将另行实施，所需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

（13）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3）加强管理确保在全国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4）所有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养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养护单位所用杀虫剂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且需明确品名，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七、集镇物业化管理序化管理概况**

做好管理范围内党山集镇、工业园区、长沙四桥市场周边等综合管理、整治工作，包括乱设摊、乱占道、乱搭建、乱吊乱挂、公共设施维护、秩序维护、车辆停放、市政绿化等管理及服务。

**1、工作人员建议配置数量：**

▲物业化管理人员：序化人员30人。

序化人员服务时间（5：00-22：00）。

**1.1序化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区域范围内的序化管理和巡逻，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协助校方维护秩序、接送车辆停放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协助处理治安、参与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在区域内举办社会公益活动及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协助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长沙市场、党山农贸市场、党山小商品市场外部管理，协助集镇查违控违，区域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有关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货物搬运、卫生清洁、秩序管理、礼节服务、会场布置等）。

**1.2序化服务要求：**

1. 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秩序、环境、设备设施的巡逻值守。

（2）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负责长沙市场、党山农贸市场、党山小商品市场外部管理，协助区域内外立面管控督查、装修施工管控等，协助瓜沥镇东片职能部门开展集镇区域内的查违控违工作。

（4）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有序经营、无证摊贩、店招店牌、出店经营管理等。

（5）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发包单位所有资产的日常综合管理。

（6）协助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新批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前期勘察等预审工作。

（7）序化人员精神饱满，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大方。

（8）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维持秩序，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安全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报告甲方，并整改完善。

（9）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10）对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应急做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员。

如出现人员受伤遇险等情况，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突发情况，必要时协助实行封锁相关区域。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认真做好巡查、值班记录，交接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1）定期检查消防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维修更换。

（12）熟悉综合管理服务区域内各处消防水源位置并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阻挡、破坏、随意使用消防水源等行为及时劝阻。

**1.3服务质量标准:**

（1）巡查

序化人员须配置用于巡查的皮卡车3辆及以上，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的序化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交接班必须与当班执勤进行现场交接，有明显情况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巡查记录。

熟知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标记等，确保完好畅通。

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破坏公共设施、乱丢垃圾、违章搭建、违规装修施工、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造型及其他影响集镇形象的行为及时劝阻并督促改正，如行为实施者不听劝导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督促各执勤岗位注意防火、防盗有关事项的防范工作。

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调配序化人员参加应急抢险任务。

巡查人员应发挥工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训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预防及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序化队员突发应急抢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序化管理办公室、监控室等明显位置处悬挂。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应急抢险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对突发应急抢险事件、事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组织疏散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事后及时查明原因和监控室联系，并做好记录。

**1.4值班**

对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提供每天24小时的值岗，建立序化、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维护集镇物业化管理区域安全及正常的工作、生活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危险物品进入保安服务范围内。确保通信畅通，接听及时。

**1.5停车管理**

对进出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1.6其他要求**

（1）热爱祖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

（2）序化人员要求年满20岁-50岁，户籍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史，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保安服务经验优先。

（3）序化人员必须经过人员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同时必须经过针对公共场所开放性序化管理工作具体业务培训。

（4）穿着装备：上岗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制服、帽子、武装带，按日常管理岗位配发对讲机，夜岗人员配置巡逻照明灯、雨衣雨靴、保安防暴器械。序化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5）序化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本区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序化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

（6）为保持序化队伍稳定性，序化员的流动不得超过10％，不得抽调序化员从事其它任务。

（7）序化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予以协助，其他办公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违规处理规定**

为促进序化队员遵守发包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岗位与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严格实施。

违规处理规定内容：发包单位在对序化队岗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上岗期间睡觉、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上班期间从事与本工作岗位职责无关的事情等违规行为者，及时通知承包单位整改，承包单位应及时通过教育、处罚等方式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由公安司法部门鉴定确认权责，承包单位必须按权责划分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从当期管理费中扣减，不足余额由承包单位另行支付。

**八、街容街貌监管**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

**九、垃圾直运概况**

⑴、瓜沥镇东片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经分类收集的其他垃圾）清运，预估约2.19万吨/年。

⑵、投标人须配备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4.8吨（含）以上垃圾直运压缩车5辆及以上、管理用专职巡查车1辆及以上，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备用车及其他吨位压缩车，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所有配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并满足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要求。垃圾清运车辆按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等设备，并需接入各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监管平台。中标人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⑶、投标人须配备管理员（至少1人），做好日常清运管理和台账工作。每辆车（不含巡查车辆）配备司机（1人）、跟车辅助工（2人）清扫装卸。

**十、垃圾直运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垃圾直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车辆应满足环保、安全等交通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需专用于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或混用。

⑵、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并保证正常使用。

⑶、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洁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⑷、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应按要求实行分类运输，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

⑸、垃圾清洁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⑹、清洁运输单位应合理确定清洁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洁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线路行驶，不得跨区作业。

⑺、清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

⑻、清洁运输单位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清运街道范围以外的垃圾。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⑼、清洁运输单位应按要求排空垃圾清洁运输车辆污水收集箱污水，卸料倾倒应服从现场指挥调度。

2、规范作业

⑴、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⑵、垃圾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⑶、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⑷、根据采购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知识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4、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5、考核办法详见附件5。

**十一、其他要求**

1、承包单位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先参与东片环卫保洁的员工，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落实相应保障。

2、承包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任务增减，经管理部门确认后，费用按照同比例增减。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4、生活垃圾的装卸、运输期间所需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车辆、工具、服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5、作业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只包含街道界至焚烧厂的运输，辖区内接驳由中标人与各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协商。

6、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环保责任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考核成绩，经双方同意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清运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垃圾直运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8、生活垃圾实行早晚一日二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工作或环境等需要，可对运输车次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做好有需求住宅小区等的即时清运服务。

9、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车辆、人员逐步采用数字化、信息化考核手段，配备具有定位和轨迹显示功能的工作牌，乙方无条件配合。

**十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两年。**

合同期限内，如承包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发包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在服务人员中设置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3、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考核办法为依据，经考核后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应付款的95%，剩余款项在承包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1）保洁（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等）按服务人员148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2）物业化管理按序化人员30人计入总价，每季度经考核结算一次。

（3）垃圾直运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清运量以焚烧厂过磅单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部分需列明投标单价 “ 元/吨”，每半年经考核后结算一次。

（4）时花养护按审计后数量结算，每半年经考核及审计后结算一次。

注：后续实际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价，如有特殊情况，可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不超过合同价的10%的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发包单位有权没收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东片保洁面积及绿化汇总表**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平均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支） | 公测（座） | 待征绿地（平方米） | 备注 |
| 为民路 | 984.4 | 11.4 | 11258.5 | 9383.7 | 20642.2 |  |  | 144 |  |  | 新街路-高速桥洞 |
| 盐仓路 | 134.9 | 9.8 | 1316.3 |  | 1316.3 |  |  |  |  |  | 为民路-和美广场 |
| 和美广场南直路 | 147.3 | 5.9 | 862.3 |  | 862.3 |  | 1146.1 | 40 | 1 |  | 和美广场内新增公园 |
| 新街路 | 199.0 | 9.7 | 1922.4 | 1333.5 | 3256.0 |  | 925.7 | 25 | 1 |  | 川北路-为民路口 |
| 新街路东面里弄 | 647.7 | 8.4 | 5462.8 | 452.2 | 5915.0 |  |  |  |  |  | 正大管业北路-为民路-东旺路（含供水营业厅西侧停车场） |
| 正大管业北路 | 99.7 | 10.0 | 993.2 |  | 993.2 |  |  |  |  |  | 党山桥以东-路转弯口 |
| 敏行路（原振兴路） | 147.1 | 9.5 | 1397.2 | 404.6 | 1801.8 |  |  | 35 | 1 |  | 为民路-方党线 |
| 德意娃幼儿园至老金迪学校 | 142.4 | 6.9 | 979.4 |  | 979.4 |  |  |  |  |  | 为民路-如泉机械 |
| 井岭路1 | 571.5 | 14.1 | 8044.3 | 4456.7 | 12501.0 |  |  |  | 1 |  | 方党线（党山路）-井岭桥（含井岭路与党山村接口80米） |
| 井岭路2 | 448.3 | 24.6 | 11014.3 | 3105.1 | 14119.4 | 1024.5 |  | 238 |  |  | 井岭桥-信益线（井岭桥-党益路） |
| 川北路 | 1628.0 | 10.5 | 17015.6 | 3341.9 | 20357.5 | 423.0 | 2541.1 | 350 |  |  | 车路湾桥-八柯线 |
| 诚善路 | 450.2 | 9.1 | 4080.7 |  | 4080.7 |  | 835.8 | 90 |  |  | 诚善桥-为民路 |
| 碧苑路 | 649.1 | 15.1 | 9776.4 | 7976.8 | 17753.2 |  |  | 388 |  |  | 井岭路-车安路 |
| 天和路 | 1246.6 | 15.4 | 19256.4 | 15049.7 | 34306.1 |  | 1404.6 |  | 园五路-川北路 |
| 育秀路 | 717.2 | 12.3 | 8810.8 | 7838.4 | 16649.2 |  |  | 201 |  |  | 车安路-党山湾 |
| 信益线 | 1543.7 | 29.6 | 45664.2 | 12833.8 | 58498.0 | 5118.0 | 402.8 | 430 |  |  | 梅林大道大花坛-车安路 |
| 园一路 | 686.3 | 11.6 | 7962.9 | 2569.4 | 10532.3 |  | 1383.0 | 103 |  |  | 八柯线-顺和实业(联系单面积已计入) |
| 园三路 | 1851.4 | 10.3 | 18994.4 | 7387.0 | 26381.4 |  | 880.0 | 401 |  | 7740.9 | 山池路-梅林大道大花坛（信益线）联系单面积已计入 |
| 园五路 | 3526.0 | 17.2 | 60731.2 | 13399.1 | 74130.3 | 2644.7 |  | 405 |  | 25900.0 | 盛陵湾（振亚桥）-车安路 |
| 园六路 | 1355.4 | 14.5 | 19612.0 |  | 19612.0 |  |  | 209 |  | 6803.0 | 盛凌湾-山北路 |
| 园七路 | 646.4 | 16.1 | 10380.9 | 1017.1 | 11398.0 |  |  | 35 |  |  | 山北路-振工路-皓星机械 |
| 振工路 | 1690.1 | 16.4 | 27745.2 | 7328.8 | 35074.0 |  |  | 379 |  | 13533.3 | 园三路-北塘河（大花坛道路计入园五路） |
| 白洋川诚善桥至井岭桥游步道 | 398.2 | 2.8 | 1133.0 |  | 1133.0 |  | 966.8 |  |  |  | 诚善桥-井岭桥 |
| 白洋川井岭桥至天和桥 | 376.1 | 3.4 | 1288.6 |  | 1288.6 |  | 349.3 |  |  |  | 井岭桥-天和桥 |
| 八柯线停车场 |  |  | 518.1 |  |  | 13.7 |  |  |  |  | 八柯线与方党线路口停车场 |
| 西麻站至东横桥、老街、小湖、里湖弄 |  |  | 10850.0 |  | 10850.0 |  |  |  | 5 |  |  |
| 党山农贸市场及小商品市场 |  |  | 20000.0 |  | 20000.0 |  |  |  | 1 |  |  |
| 主干支道两侧小弄 |  |  | 3000.0 |  | 3000.0 |  |  |  |  |  |  |
| 和美公园 |  |  | 17666.0 |  | 17666.0 |  | 7591.0 | 188 | 1 |  |  |
| 金迪广场 |  |  | 1200.0 |  | 1200.0 |  |  |  |  |  |  |
| 老塘（自来水营业所门口） |  |  | 1500.0 |  | 1500.0 |  |  |  |  |  |  |
| 党山老镇政府内 |  |  | 5000.0 |  | 5000.0 |  | 2000.0 |  |  |  |  |
| 白云厂西南绿化 |  |  |  |  |  |  | 2352.0 | 350 |  |  |  |
| 碧苑小区1-6区 |  |  | 98670.0 |  | 98670.0 |  | 55239.0 | 2124 | 2 |  | 包含1-5区高杆树1635棵 |
| 党山小学大门口及东西两侧 |  |  | 1422.0 |  | 1422.0 |  |  |  |  |  |  |
| 党山老\*\*\*门口花坛 |  |  |  |  |  |  | 120.0 |  |  |  |  |
| 长沙市场及周边 |  |  | 20000.0 |  | 20000.0 |  |  |  | 1 |  |  |
| 老塘 |  |  |  |  |  |  | 2815.0 | 771 |  |  |  |
| 高架桥两侧花坛 |  |  |  |  |  |  | 38718.0 | 402 |  |  |  |
| 服装厂西湾边 |  |  |  |  |  |  | 100.0 |  |  |  |  |
| 党山电信北三角花坛 |  |  |  |  |  |  | 180.0 |  |  |  |  |
| 党益线两侧生态绿化带 |  |  |  |  |  |  | 1500.0 |  |  |  |  |
| 新增园区与行政村交界处 |  |  | 3000.0 |  | 3000.0 |  | 1000.0 |  |  |  |  |
| 和美广场入口停车场 | 73.0 | 12.0 | 876.0 |  | 876.0 |  |  |  |  |  |  |
| 和美广场（新街桥边） | 72.0 | 30.0 | 2160.0 | 1296.0 | 3456.0 |  |  |  |  |  |  |
| 老卫生院停车场 |  |  | 4530.0 |  | 4530.0 |  | 222.0 |  |  |  |  |
| 南大房门前 | 47.0 | 7.5 | 353.0 | 111.0 | 464.0 |  | 296.0 |  |  |  |  |
| 为民路西出口 |  |  | 4476.0 |  | 4476.0 |  |  |  |  |  |  |
| 碧苑七区道路 |  |  | 4934.0 |  | 4934.0 |  |  |  |  |  |  |
| 三益线绿化带 |  |  |  |  |  |  | 12433.0 |  |  |  |  |
| 园七路东伸段 | 220.0 | 15.0 | 3300.0 |  | 3300.0 |  |  | 47 |  |  |  |
| EPC工程绿化带及花箱 |  |  |  |  |  |  | 4474.3 |  |  |  |  |
| 5区、6区店面房外 |  |  | 29000.7 |  | 29000.7 |  |  | 75 |  |  |  |
| 党山大市场南党山村地段新建停车场 |  |  | 3919.0 |  | 3919.0 |  | 207.0 | 18 |  |  |  |
| 小湖弄区块 |  |  | 10209.0 |  | 10209.0 |  |  |  | 1 |  |  |
| 7区、6区商品房前后 |  |  | 3796.0 |  | 3796.0 |  |  | 51 |  |  |  |
| 井岭路背街小巷 |  |  | 4683.6 |  |  |  |  |  |  |  |  |
| 南大房古镇 |  |  | 1592.2 |  |  |  |  |  |  |  |  |
| 桑家台门 |  |  | 1078.0 |  |  |  |  |  |  |  |  |
| 为民路背街小巷 |  |  | 5693.8 |  |  |  |  |  |  |  |  |
| 合计 |  |  | 559130.6 | 99284.6 | 644849.5 | 9223.8 | 140082.5 | 7499 | 15 | 5397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沥镇东片外围保洁面积及绿化汇总表**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米） | 主路平均宽度（米） | 主路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主路中绿化面积（平方米） | 主路外绿化面积（平方米） | 高杆（支） | 公测（座） | 备注 |
| 八柯线（两侧） | 5436.5 | 10.7 | 65957.0 |  | 65957.0 |  | 47588.1 | 580.0 |  | 佳丽花边-绍兴高架 |
| 梅林大道（两侧） | 4757.4 | 12.3 | 58351.9 |  | 58351.9 |  |  |  |  | 信益线立交桥-幸福村行政边界 |
| 信益线（两侧） | 1480.2 | 10.4 | 15322.2 |  | 15322.2 |  |  |  |  | 车路湾至斯亚卫浴 |
| 新增川北路 | 155.0 | 10.0 | 1550.0 |  | 1550.0 |  | 2015.0 |  |  | 友谊路以西 |
| 合计 |  |  | 141181.1 |  | 141181.1 | 49603.1 | | 580 |  |  |

**附件2：**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瓜沥小城市建设，切实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绿化养护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负责瓜沥镇东片集镇、园区等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日常环境卫生作业的承包者。

**二、考核依据：**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及《瓜沥镇城市管理标准导则》等依据。

**三、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

2、检查各种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社会监督、上级（市区）部门检查、及第三方督查；

4、城管办组织开展日常督查活动，以抄告单形式扣分。

5、各社区专管员开展督查活动，扣分计入考核总分。每季度社区将考核分及满意度作为支付季度保洁款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标准：**

1、作业考核，检查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承包者，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按季度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100元，在总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附后）

2、人员考核，按总人数148人（含外围保洁、绿化养护等）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五、实施部门：**

本办法由职能部门城市管理办负责实施。

1.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试行。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瓜沥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3、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二）**  **清扫**  **保洁** | 1、道路（含绿化带）应在规定保洁时间前进行首次清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内围道路不得有垃圾滞留路面。  2、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路边、河、沟。  3、道路无积泥积水，窨井无堵塞，路面无油污。  4、不焚烧垃圾、树叶。  5、果壳箱体整洁，无积存垃圾。  6、保洁员在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7、及时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内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未清除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8、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作业。  9、在社区保洁的，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切实提高群众对“环境大提升”的认同度、满意度。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或各类垃圾滞留路面、沟渠的每处扣5分。  2、发现垃圾扫入窨井、河、沟、绿化内每次扣5分。  3、道路积泥每条每次扣3分，道路积水、窨井堵塞每处各扣3分，路面油污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  4、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2.5分。  5、果壳箱等路面环卫设施脏污不洁或垃圾满溢每处扣2.5分。  6、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1分。  7、内围道路两侧“牛皮癣”未清除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处扣1分。  8、未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机扫被发现的，每辆车每次扣2分。  9、依据《瓜沥镇社区对保洁公司（员）考核细则》的“环境卫生管理”1—11项，每次（处）扣1—5分。 |
| **（三）**  **垃圾**  **收集**  **清运** |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破损，内外整洁，房门关闭。  2、垃圾车运输应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现象。  3、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  4、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5、保持分类收运车辆、分类设施完好、整洁、标识标志正确。 | 1、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每处每次扣2.5分，内外不清洁扣2.5分，破损不维修更换扣2.5分，房门未关闭扣1分。  2、发现运输车辆不密闭或有抛洒滴漏现象每次扣2.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每次扣2.5分。  4、未按要求做好小区、农村、沿街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少收、漏收或混收混运的，每次扣2.5分，垃圾桶未按时或未按要求撤放的，每次扣2.5分，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分类收集的，每次扣2.5分。  5、分类收运车辆破损、脏污不洁或标识标志错误的，每次扣2.5分。 |
| **（四）**  **公厕**  **粪池**  **管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2、公厕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不得残缺。保洁、管理制度上墙。  3、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堆积，工具摆放整齐。  4、公厕内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大小便槽（池）无尿碱、无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无粪迹，无明显异味。  5、公厕设施完整，水箱、水阀无破损、漏水，洗手池、水龙头设施应齐全，照明正常。  6、化粪池不满溢，池盖无破损缺少。  7、保持污水管道及下水道畅通，无堵塞现象发生。  8、场内进行定期消杀，无超标蚊蝇。  9、厕所1人1厕。 | 1、不按规定时间、标准打扫卫生的查处一次扣1分。  2、指示牌、标志牌残缺扣2.5分，保洁管理制度不上墙扣0.5分。  3、公厕内外有垃圾、杂物堆积、有粪便或工具未按要求摆放的，各扣2.5分。  4、公厕内有蛛网，地面有积水、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等处不洁，纸篓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2.5分。  5、公厕设施不完整，有破损不及时维修添置的扣2分。  6、化粪池满溢，池盖破损缺少，被查处一次扣5分。  7、出现污水管道或下水道堵塞每次扣4分。  8、不进行定期消杀，蚊蝇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五）**  **社会**  **监督** |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无新闻媒体曝光。  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  2、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5—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0—15分。  3、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20—50分。  4、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每处按镇级抄告的双倍扣分，被两次以上抄告的再加倍扣分。 |

1、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媒体曝光、报道的，区级媒体每次扣2万元、市级媒体每次扣5万元、省级媒体每次扣10万元。同类问题重复曝光或曝光后回访不合格的，按照上述分档加倍扣除；

2、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群众及单位投诉、信访查实的，一次扣除2000元，重复出现或多次被投诉的，加倍扣除；

3、因保洁绿化养护原因被镇最清洁城乡办抄送的，每次扣2000元，被区级以上部门抄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4000元。

**附件3：**

**瓜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20分；

2、清除杂草每年6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20分；

3、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20分；

4、全面施肥2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每平方扣2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20分；

5、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绿化带每平方扣5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20分；香樟、银杏等高杆苗木死亡一棵扣10分；

6、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20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2分；

7、对镇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零星调整、移栽、补种等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不按要求的每次扣20分；

8、日常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等保洁工作，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重复发现的扣10分；

9、因绿化养护及保洁原因引起上级部门抄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0分；

10、因绿化养护不到位，导致树木死亡或绿化带大面积死亡的，由承包单位承担重新种植费用的50%。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

**附件4：**

**瓜沥镇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

1、停车管理。负责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车的车主做好劝导、教育工作；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统一按规定位置停放，整齐有序。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2、出店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做好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经营户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以及住户房前屋后等公共场地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门前遮阳伞（多脚）、门前摊位的严控工作。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3、无证摊贩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严禁集镇物业化管理服务区域出现无证游商和沿街烧烤及经营户拉客等现象。每发现一处违章半小时内未处理，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4、店招店牌管理。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门牌店招报批手续，严禁商家自行乱设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工作人员按要求管理，对正在装修设置的，应进行询问是否按要求设置，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店招店牌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5、查违控违、装修施工。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正在进行的新建建（构）筑物或装修工程要严格管理，检查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6、外立面管控。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巡逻，对整治区域内的外立面严格管理，改变外立面结构或在外立面安装设施设备（含各类接线等）要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施工或已办理手续但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7、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巡查时若发现存在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扣3分。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100元进行计算，考核扣除的费用每季度结算时从承包费用扣除。人员考核按总人数30人核定，每缺1人扣5万元。

**附件5：**

**《瓜沥镇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日常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问题数 | 扣分 |
| 台帐资料（20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5分。 | 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3分。 | 9分 |  |  |
| 3、制定早晚两次的直运时间、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做好应急预案。 | 3、未制定并上报直运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方案的扣4分。未制定应预案的扣2分。 | 6分 |  |  |
| 现场检查（50分） | 4、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早晚两次清运，对有需要的小区（单位）等安排即时清运服务。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早晚两次清运的每次扣0.2分，对需要即时清运的小区（单位）未安排清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5、垃圾分类收集点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 5、垃圾分类收集点未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出现混装混运的每次扣1分。 | 10分 |  |  |
| 6、直运收集点必须按照清洁直运作业规范收运，不得落地转运，收集后将垃圾收集容器放回原处，清运后保持现场场地整洁卫生。 | 6、直运收集点垃圾落地装运的，每次（处）扣0.5分，收集后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至原处的每次扣0.2分，清运后现场场地脏污严重的每次扣0.2分。 | 5分 |  |  |
| 7、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噪音扰民，防止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 | 7、未做到垃圾收运时轻拿轻放，出现作业噪音扰民情况的每次扣0.5分，人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每次扣0.5分。 | 5分 |  |  |
| 8、作业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着工作服。 | 8、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每次扣1分，作业时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规范穿着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 5分 |  |  |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不得装载垃圾行驶。 | 9、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车辆吊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装载垃圾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0、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遮挡板盖合，连接桥连接污水槽后，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10、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作业的扣1分。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5分 |  |  |
| 11、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11、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5分 |  |  |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30分） | 1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2、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30分 |  |  |
| 13、无新闻媒体曝光。 | 1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 14、区级以上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失责任分。 | 14、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 15、积极推进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 | 15、未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根据情况扣5-10分。 |  |  |
| 16、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16、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20分。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考核分数按照每分2000元进行计算，在每年清运费用结算时一并确认罚款金额，从清运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中片**

1、商务技术部分（85分）

1.1商务资信（6.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 信分（6.5分）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须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具备其中三项得2分，每增加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0-5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或绿化养护或垃圾清运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5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78.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78.5分） | 1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全面性完善的得3.5-5分; 方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全面性较完善的得2-3.4分; 方案科学性有待加强、合理性有待加强、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0-1.9分。 | 0-5 | 主观分 |
| 2 | 项目管理计划 | 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 | 0-3 | 主观分 |
| 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 | 0-3 | 主观分 |
| 项目养护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0-3 | 主观分 |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 | 0-3 | 主观分 |
| 亚运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制定完善、合理的亚运会环境卫生保障方案（提出服务目标，符合相应标段道路特点，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等）。 | 0-3 | 主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普扫和巡回保洁措施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 0-2 | 主观分 |
| 机扫、洒水、冲洗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 | 0-2 | 主观分 |
| 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 | 0-2 | 主观分 |
| 4 | 机具保障 | 1. **基础配置机具：**   **（一）机动车道设备要求：**   1. 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5.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1辆及以上得2分； 2. 总质量6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1.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3辆及以上得3分； 3. 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需含雾炮设备，提供照片等证明）洒水车3辆及以上得3分； 4. 总质量5吨（含）以上吸粪车1辆及以上得1分； 5. 高压清洗车1辆及以上得1分； 6. 序化人员须配置的巡查皮卡车3辆及以上得1.5分； 7. 登高作业车1辆（确保绿化修剪正常进行）及以上得1分； 8. 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4.8吨（含）以上垃圾直运压缩车10辆及以上得3分； 9. 管理用专职巡查车1辆及以上得1分； 10. 根据项目抗冰除雪应急保障需要，配备必要的除雪机械得0.5分。     **（二）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设备要求：**   1. 垃圾分类收集车40辆及以上得2分； 2. 快速保洁车20辆及以上得2分。   **注：**  **1）以上所有设备仅用于本项目（提供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且均要求为自有车辆；**  **2）以上车辆、机具设备需提供机具自有凭证（购置发票或机动车行驶证）。**  **3）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证明材料、未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0-21 | 客观分 |
| 5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行业五年以上（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得3分，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拟派道路保洁及垃圾直运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拟派绿化养护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 **拟派序化管理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证书、近三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可，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11 | 客观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 | 0-4 | 主观分 |
| 7 | 交接管理 | 交接管理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交接方案。根据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综合评定。 | 0-3 | 主观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 | 主观分 |
| 9 | 纠纷处置方案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民事纠纷等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 | 主观分 |
| 10 | 应急管理保障 | 应急保障管理：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大型活动、 节庆假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 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方案详细完善的得3-4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1.5-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1.5分。 | 0-4 | 主观分 |
| 11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5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5 | 主观分 |

3.价格分（1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及标项三）：西片及东片**

1、商务技术部分（85分）

1.1商务资信（6.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 信分（6.5分）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须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具备其中三项得2分，每增加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0-5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或绿化养护或垃圾清运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5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78.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78.5分） | 1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全面性完善的得3.5-5分; 方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全面性较完善的得2-3.4分; 方案科学性有待加强、合理性有待加强、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0-1.9分。 | 0-5 | 主观分 |
| 2 | 项目管理计划 | 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 | 0-3 | 主观分 |
| 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 | 0-3 | 主观分 |
| 项目养护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0-3 | 主观分 |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 | 0-3 | 主观分 |
| 亚运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制定完善、合理的亚运会环境卫生保障方案（提出服务目标，符合相应标段道路特点，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等）。 | 0-3 | 主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普扫和巡回保洁措施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 0-3 | 主观分 |
| 机扫、洒水、冲洗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 | 0-3 | 主观分 |
| 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 | 0-3 | 主观分 |
| 4 | 机具保障 | 1. **基础环卫机具：**   **（一）机动车道设备要求：**   1. 总质量6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1.5吨（含）以上洗扫车（或扫地车）2辆及以上得3分； 2. 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需含雾炮设备，提供照片等证明）洒水车2辆及以上得3分； 3. 总质量5吨（含）以上吸粪车1辆及以上得1分； 4. 高压清洗车1辆及以上得1分； 5. 序化人员须配置的巡查皮卡车3辆及以上得1.5分； 6. 登高作业车1辆（确保绿化修剪正常进行）得1分； 7. 总质量15吨（含）以上且核定载质量4.8吨（含）以上垃圾直运压缩车5辆及以上得3分； 8. 管理用专职巡查车1辆及以上得1分； 9. 根据项目抗冰除雪应急保障需要，配备必要的除雪机械得0.5分。   **（二）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设备要求：**   1. 垃圾分类收集车20辆及以上得2分； 2. 快速保洁车10辆及以上得2分。   **注：**  **1）以上所有设备仅用于本项目（提供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且均要求为自有车辆；**  **2）以上车辆、机具设备需提供机具自有凭证（购置发票或机动车行驶证）。**  **3）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证明材料、未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0-19 | 客观分 |
| 5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得3分，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拟派道路保洁及垃圾直运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拟派绿化养护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拟派序化管理主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证书、近三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可，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 | 0-4 | 主观分 |
| 7 | 交接管理 | 交接管理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交接方案。根据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综合评定。 | 0-3 | 主观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 | 主观分 |
| 9 | 纠纷处置方案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民事纠纷等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 | 主观分 |
| 10 | 应急管理保障 | 应急保障管理：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大型活动、 节庆假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 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方案详细完善的得3-4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1.5-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1.5分。 | 0-4 | 主观分 |
| 11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3.5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0.5-2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0-0.5分。 | 0-3.5 | 主观分 |

3.价格分（1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人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一 | 环卫保洁 |  |  |  |  |  |  |
| 1 | XX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绿化养护 |  |  |  |  |  |  |
| 1 | XX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序化管理 |  |  |  |  |  |  |
| 1 | XX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垃圾直运 |  |  |  |  |  | **元/吨** |
| 1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